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東亞新興民主化國家民主鞏固的挑戰與前景—民主化與  
憲政變遷：台灣經驗的國際比較第二、三期

計畫類別：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 89 - 2414 - H - 002 - 006 -

執行期間：1999 年 8 月 1 日 至 2001 年 1 月 31 日

計畫主持人：朱雲漢 教授

共同主持人：胡佛 教授

林佳龍 助理教授

本成果報告包括以下應繳交之附件：

赴國外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二份

執行單位：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系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 執行報告目錄

- 壹、計畫名稱及主持人
- 貳、計畫中英文摘要
- 參、計畫緣由與目的
- 肆、結果與討論
- 伍、計畫成果自評
- 陸、參考文獻
- 柒、赴國外出差研習心得

- 附錄一 憲改議題發展表
- 附錄二 憲改議題綜合發展表
- 附錄三 黨團協商表
- 附錄四 第一 第四階段修憲大事記
- 附錄五 第五、六階段修憲大事記

## 壹、計畫名稱及主持人

### 一、計畫名稱、編號、執行期限與執行單位

總計畫中文名稱：東亞新興民主化國家民主鞏固的挑戰與前景

總計畫英文名稱：The challenge and perspective of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of the East  
Asian newly democratized countries

子計畫中文名稱：民主化與憲政變遷：台灣經驗的國際比較第二、三期

子計畫英文名稱：Democratization and constitutional change: The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of Taiwan experience(II、 III)

計畫編號： NSC 89-2414-H-002-006

執行期限：1999年8月1日 2001年1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政治體系變遷與選舉行為研究工作室」

### 三、研究計畫成員簡介

計畫主持人	姓名	學歷	現職	經歷	E-mail
共同主持人	朱雲漢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政治學博士	台灣大學政治系教授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客座副教授	yunhan@ccms.ntu.edu.tw
	胡佛	美國 Emory 大學政治學碩士	台灣大學政治系教授	美國耶魯、芝加哥大學、哥倫比亞大學訪問學人	hufu@ccms.ntu.edu.tw
	林佳龍	美國耶魯大學政治學博士	中正大學政治系助理教授	聯合國大學高等研究所研究員	Nsclin@ms51.hinet.net
研究助理	關弘昌	台灣大學政治學碩士	美國德州 Austin 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周永鴻	台灣大學政治學碩士			Yunghong@ms2.hinet.net
	魏嘉吟		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kuper@ms5.hinet.net

## 貳、計畫中英文摘要

### 一、中文摘要

本計畫以台灣的憲政改革經驗，作為東亞新興民主國家憲政秩序變遷與重組過程中的特殊個案，並與南韓及東歐國家的憲政體制重建經驗進行比較分析。本計畫之理論旨趣在研究民主化與憲政變遷的關聯，重點包括憲政結構變遷的歷史起源、政治過程、與制度後果。我們研究的基本假設為：民主轉型帶動台灣憲政體制的變遷，而憲政體制的設計影響民主能否鞏固。從比較政治的角度出發，我們企圖回答兩個問題。第一：台灣民主化的特殊路徑，即執政菁英所主導的協商式民主轉型，如何形塑台灣憲政變遷的模式與憲政體制的選擇？第二：台灣憲政體制的制度安排，尤其是總統直選所牽動的政府結構與政黨體系變遷，如何影響台灣民主政體運作的穩定性、功效性、與代表性。本計畫將透過文獻整理、菁英訪談與社會調查資料的分析，對於台灣從「國是會議」到「第六次修憲」以來的憲政體制變遷之起源、過程與政治後果做一有系統回顧，並利用國外學者已經收集之有關南韓及東歐憲政變遷之資料，與台灣經驗進行比較分析，並在此基礎上，為影響新興民主國家憲政體制選擇的長短期因素建立理論性解釋模型。

## 二、英文摘要

This project uses Taiwan as a crucial case among the East Asian newly democratized countries to study the political process of constitutional change and institutional choice. We compare the case of Taiwan with that of South Korea and relevant Eastern European cases. The theoretical thrust of this project is to unravel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onstitutional choice and democratization. The politics of constitutional choice will be analyzed in terms of historical conditions, elite bargain and political consequences. We posit that the process of democratization shapes the politics of constitutional choice. In turn, choice of institutional design influences the prospect of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From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we think the following two questions are most relevant to Taiwan's case: First, to what extent Taiwan's democratization process, in which the incumbent elite controlled the pace of regime transition and dominated the negotiation of political pacts, has shaped the mode of constitutional change and the outcomes of institutional choice. Second, how did the emerging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especially the changes brought about by the popular election of the president, affect the stability, efficacy and responsiveness of Taiwan's new democracy. We relied on archival data, in-depth interview of political elite, and re-analysis of the existing survey data to reconstruct the process history of constitutional reform from the National Affairs Conference to the Sixth constitutional revision. We also relied on the existing data set on South Korean and Eastern European experience for the comparative analysis. We developed a theoretical model for explaining how different short-term and long-term factors affect the outcome of constitutional choice.

## 參、計畫緣由與目的

本計劃旨在研究台灣民主化與憲政變遷的關聯，重點包括憲政結構變遷的歷史起源、政治過程、與制度後果。民主轉型帶動台灣憲政體制的變遷，而憲政體制的設計又影響民主能否鞏固。憲政體制的制度類型與運作，既是我們研究的依變項，也是自變項。在我們的研究中，憲政體制指涉的是實存的政府權力結構的安排與運作，其中尤以行政權和立法權的制度性關係最為重要。因為將憲政體制視為實存的政治結構，我們的研究將不限於對現行憲法條文的字義解釋，還包括對實際上政府與政黨運作模式的探討。事實上，在台灣從威權過渡到民主的歷程中，各種政治力的互動，不但導致憲法條文的修改，還造成非憲法層次憲政體制的實質變遷。由於台灣過去並無嚴格意義的憲政傳統，現階段憲法層次的文義規範與非憲法層次的政治互動，都會深深地影響到台灣未來憲政體制的構造。

1997 年的第四階段修憲雖然立基於之前三次憲政改革，但是卻提出最巨大變動的憲改方案，而深深牽動台灣未來的憲政體制與政治生態。特別是第三屆國民大會執政黨並未取得絕對性的修憲多數，故任何憲改結果必然需經歷激烈的政治角力。前一期計畫將焦點著重在文獻收集與整理，本期計畫則著重於菁英訪談，在本計畫進行之中，又恰逢憲政史上的另外兩次變動—分別是第五次修憲的國大凍選延任案和第六次修憲的任務性國大案。而這兩次修憲又與國發會和第四階段修憲息息相關，因此必須與第四階段修憲一同納入本研究中，除了第五、第六階段文獻的收集與整理之外，菁英訪談內容除了包含國發會到第四階段修憲之外，也涵蓋了第五六階段的修憲，本計畫還特別針對第五、六次修憲參與核心決策的政治菁英就本身參與的部份做深度訪談。

本計劃的研究焦點自 1996 年首屆民選總統就職，至 1996 年底國發會與 1997 年五月到七月的國大修憲會議過程，迄 1999 年的第五次修憲與 2000 年的第六次修憲中相關憲改議題的起源、過程、政治菁英的策略性互動與協商，以及政治後果，研究的範圍力求完整。

## 肆、 結果與討論

本研究的第一期研究計劃以第四次修憲為主，時間上含括 1996 年 5 月正副總統就

任後，經 1996 年 12 月國發會，到 1997 年 7 月修憲三讀完成。而本期計畫則是以第四階段修憲的菁英訪談為主，兼顧第五、六階段的深度訪談與文獻收集。

主要進行工作包括資料蒐集、資料整理和菁英訪談三大部份。詳細言之：

## 一、資料蒐集

### (一) 憲改原始文件

1. (1) 國家發展會議成果報告  
(2) 國發會參考資料
2. (1) 八十年憲法增修條文  
(2) 八十一年憲法增修條文  
(3) 八十三年憲法增修條文  
(4) 八十六年憲法增修條文  
(5) 八十八年憲法增修條文  
(6) 八十九年憲法增修條文
3. 各黨重要憲改文件

### 國民黨

1. 中常會通過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草案」(4.15)

### 民進黨

1. 國大黨團「修憲條文初稿」(含說明)(3.25)
2. 「民進黨憲法增修條文草案總統制版 / 雙首長制版」(4.29)
3. 「修憲提案 107、108 號協商整合要點」(5.27)
4. 萬言書：「不要成為反改革的歷史罪人」

### 新黨

-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5.1)

### 4. 民間團體聲明

#### (1) 民間監督憲改聯盟

成立記者會聲明(5.19)

第一次萬言書「台灣人民的歷史選擇-----我們不要民選皇帝」(5.23)

對「憲政大辯論」的聲明（5.28）

記者會：「兩黨協商破裂後的憲改要求」（6.12）

記者會：「雙首長制死而不僵？-----對當前憲政情勢的批判」（6.29）

記者會：預告「713 人民作主 公投入憲」大遊行聲明（7.12）

「713 人民作主 公投入憲」遊行聲明（7.13）

記者會：「九七憲改總批評」（7.20）

第二次萬言書「總評九七憲改-----台灣的民主憲政何去何從」（7.21）

## （2）各反對修憲團體

李慶華暨胡、江、呂、荊等人聲明「我們主張停止修憲」（5.27）？

「學術界反對雙首長制憲改」連署聲明（5.31）

台大關心憲改聯盟「反對修憲謀全」連署聲明（6.10）？

## （二）剪報暨相關評論

包括自 1996 年 5 月 20 日總統、副總統就職以來至 2000 年 5 月 31 日間，憲改相關剪報。包括新聞報導、社論、以及學者評論。收集報刊範圍包括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中央日報、青年日報、自立早報、自立晚報、中時晚報、聯合晚報等。

## （三）媒體民調資料

民眾對總統擴權的看法（4.7 聯合）

民眾對國大修憲表現滿意度（6.6 聯合）

民眾對修憲議題的贊成態度（6.23 聯合）

民眾對凍省之態度暨李宋之滿意度（7.19 聯合）

民眾對政黨修憲表現滿意度（7.21 聯合）

民眾對宋楚瑜辭職的態度（7.25）

民眾對修憲滿意度（7.22 自晚）

## （四）書籍

李登輝全記錄 1923-1996（何洛編著）

李登輝的憲法變奏曲 1988-1998（黃年著）

憲法新論（謝瑞智著）2000 年出版

## （五）學術著作



李炳南之國科會憲改研究計畫結案報告

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總統民選與憲政改革的發展》研討會論文集（2000.12）  
Constitutional Design 2000- An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nstitutional design, conflict management, and democracy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 Kellogg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Studies, U of Notre Dame.(Dec. 9-11, 2000) 會議論文集（電子檔）

## 二、資料整理

### （一）憲改大事紀

根據所收集剪報內容，製作以時間為主軸（1996年5月至1997年7月）之第一到第四階段憲改大事紀表格，以及第五、六階段之憲改大事紀表格（1999年1月至2000年5月），並結合菁英訪談之內容，以補剪報之不足，以為進一步分析提供重要的基礎。

### （二）憲改議題發展：

以憲改大事紀表為基礎，我們製作以個別議題為主的表格，以觀察不同議題如何在修憲過程中浮現、其在國發會中的共識為何，而隨行動者的偏好和實力，其最終達致何種結果。

根據第一期計劃的研究結果，我們發現修憲過程中有幾個基本議題：

1. 中央政府體制的類型：如同其他新興民主國家，台灣的憲政制度究竟應走向總統制、內閣制、雙首長制、或混合制，一直是台灣憲政制度變遷中的核心議題。
2. 政府的產生與存續方式：包括任命行政院長與閣員與免職行政院長與閣員的權限，立法院是否擁有倒閣權，解散國會權限之歸屬與方式，以及彈劾總統、副總統的權限與方式。
3. 行政權與立法權的劃分與運作：包括預算審查權、退回覆議制度，以及限時立法的修憲提議。
4. 中央地方權限與地方自治：包括精簡省府組織、凍結省議員選舉，及凍結鄉鎮市長選舉之爭議。
5. 選舉制度（主要是總統、立委、國大選舉制度，也包括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審計長同意權制度）。
6. 公民投票與創制複決。
7. 修憲程序。

### (三) 憲改議程表

以上述兩表為基礎，本研究完成一個以時間為經，議題為緯的綜合表格。其目的在於更清楚地分析議題形成(agenda formation)的過程；特別是在不同時間關口(conjuncture)，議題消長的情形，以判斷何者是行動者真正在乎的議題，哪些是次要的，並發覺行動者最重要的偏好。

### 三、菁英訪談

政治菁英的行動深深影響到民主政治的運作，因此政治菁英訪談亦為我們計畫研究的重點之一，首先我們以第四階段修憲的行動者為主進行訪談，由於第四階段修憲相較於前三次修憲是不同的，前三次修憲是由國民黨一黨主導修憲，第四次修憲則是有民進黨的加入，由於國民黨在九六年總統大選後並沒有在國大取得絕對多數的席位，也因此第四階段的修憲就必須進行政黨協商，修憲過程中兩黨的協商角力不可免。因此我們訪問的政治菁英涵蓋了國民黨、民進黨和新黨，此部份的訪談做完後再回溯到第一到第三階段修憲的政治菁英訪談，在訪談進行中適逢第五六次修憲，因此我們也針對第五六階段修憲的行動者來做深度訪談。訪問重點將包括民主信念、國家認同、階級立場、制度偏好、黨派聯盟、立法參與、選舉策略、以及對政治社會改革的意見等等，將針對不同的黨派設計不同的深度訪談問題。訪談中我們以錄音帶錄音，之後再做整理，每一位政治菁英的訪談紀錄皆整理成電子檔，訪問名單與日期如表(打 V 為行動者在該次修憲中扮演較為重要的角色)：

政治菁英深度訪談一覽表

修憲階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訪問日期
------	---	---	---	---	---	---	------

姓名							
<b>國民黨</b>							
李登輝	V	V	V	V	V	V	87.10.19
連戰		V	V	V	V	V	88.6.14
蕭萬長				V			89.11.15
郝柏村	V	V	V				88.5.23
蔡政文				V			89.12.5
彭錦鵬					V		89.1.25
柯三吉					V		89.11.15
陳明仁					V		89.10.19
蔡正元						V	89.6.29
馬英九	V	V	V				88.5.19
<b>民進黨</b>							
郭正亮				V			88.8.3
張俊宏	V			V			88.8.13
許信良				V			89.8.17
陳文茜				V			88.7.2
邱義仁				V			88.8.4
陳水扁		V	V	V			89.2.22
陳金德					V	V	88.12.12
劉一德					V	V	89.6.21
林濁水			V	V			88.8.3
李文忠				V			88.6.14
張川田				V			88.10.6
陳儀深			V	V			88.8.13
陳忠信	V			V			88.8.13
馬永成				V			88.8.4
<b>新黨</b>							
周陽山				V			88.6.27
<b>親民黨</b>							
宋楚瑜	V	V	V	V		V	88.3.4

## 伍、計畫成果自評

本計畫按照原訂計畫，第一期先將研究時間限縮至第四階段修憲(1996.6-1997.7)，

且先處理靜態資料部份，並據以建立分析架構，而將其他修憲過程，以及原先預定之菁英訪談留待本期（二、三期）計劃再進一步研究。

而本期研究則進行菁英訪談部份和第一至第三階段修憲，在本期研究過程中適逢第五、六階段修憲，而第五、六階段修憲則是延續第四階段修憲而來，因此必須納進本研究計畫中，除了第五六階段修憲的文獻蒐集外，也進行了這兩階段修憲的菁英訪談。

就目前研究結果，本計劃收集之資料堪稱目前相關研究最詳細者，且建立了多種呈現動態過程的修憲議題事件分類的表格（以時間為主軸、以議題為主軸，以及合併時間與議題的表格），並將菁英訪談部份補充至大事記中，以彌補文獻之不足處，讓讀者對憲改過程的動力、以及為何出現特定結果都能有更深刻之掌握。

本計劃參與學者已經利用本計劃所收集的資料，在國內與國際學術場合發表相當數量的研究成果，包括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六篇，專書論文二篇，期刊論文一篇，學位論文一篇。成果清單如下：

### 學術會議論文

Yun-han Chu, “Taiwan’s Unique Path to Democracy”, Paper for delivery at Conference on Transitional Societies in Comparison: East Central Europe vs. Taiwan, Co-sponsored by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Republic of China on Taiwan and Academy of Sciences of the Czech Republic, Prague, May 27-29, 1999.

Yun-han Chu, “An Assessment of the Lee Teng-hui Era”, Presentation at *Centre d’études et de recherches internationales*, Paris, February 8, 2000.

Yun-han Chu, “Power Rotation and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Taiwan in the Post-KMT Era”, Paper presented at a conference on the Historical Power Rotation in Mexico and Taiwan,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Duke University, Durham, January 26-28, 2001.

林佳龍， 台灣半總統制的缺失與改進：論總統、閣揆與國會的三角關係，「憲政體制與政黨政治的新走向」研討會發表論文，國立台灣大學政治系暨新台灣人基金會主辦，2000年12月23日。

林佳龍， 半總統制、多黨體系與不穩定的民主：台灣憲政衝突的制度分析，「政治制度：理論與現實」研討會論文，中央研究院，1998年6月25-6日。

林佳龍， 政權交接的重要原則與法制化：台灣、法國與美國的經驗比較，台灣政治學會研討會，2000年12月10日。

### 專書論文

Yun-han Chu, “Consolidating Democracy in Taiwan: From Guoshi to Guofa Conference” in

Hung-mao and Steve Yui-sang Tsang(eds.). *Democratization in Taiwan: Implications for China*.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8.

Yun-han Chu, "Power Rotation and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in Muthiah Alagappa ed. *Taiwan Presidential Election,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and Cross-Strait Relations*. Armonk, NY: M. E. Sharpe, 2001.

### 期刊論文

Yun-han Chu, "Electoral Reform: Taiwan Unfinished Democratization Process," *NIRA Review*, Autumn 1999, vol. 6, no. 4.

### 學位論文

周永鴻，《民進黨與第四次修憲—制度設計談判中的偏好形成與策略選擇》，台灣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年6月。

## 陸、參考文獻

朱雲漢，法國憲政體制對我國憲改的啟示，國家政策雙週刊，第73期，頁3-8。

- 江大樹， 雙首長制憲政架構分析 ，理論與政策，第八卷第二期，頁 29-45。
- 李筱峰，《台灣民主運動四十年》，台北：自立晚報文化出版部，一版四刷，1991 年。
- 何洛編著，《李登輝全記錄（1923-1996）—李登輝先生與台灣政治發展軌跡》，基隆：生活智庫出版公司。
- 吳東野， 「半總統制」政府體系之理論與實踐 ，問題與研究，第 35 卷第 8 期，頁 39-44。
- 郭政亮， 尋求總統和國會的平衡，雙首長制對台灣憲政時代的意義 ，問題與研究，第 35 卷第 7 期。
- 郭正亮，《民進黨轉型之痛》，台北：天下遠見，1998 年。
- 夏珍，《許信良的政治世界》，台北天下遠見，1998 年。
- 倪炎元，《東亞威權政體之轉型與台灣民主化之比較》，台北：月旦出版社，1998 年。
- 陳滄海，《憲政改革與政治權力—九七憲改的例證》，台北：五南出版社，1999 年。
- 曾建元， 論民進黨轉型及其憲改策略之改變 ，中山人文社會科學期刊，第六卷第二期，頁 147-93。
- 黃昭元， 九七修憲後我國中央政府體制的評估 ，法學論叢，第二十七卷第二期，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出版。
- 薛化元， 中華民國憲政藍圖的歷史演變—行政權為中心的考察 ，月旦法學，第二十六期，17 頁。
- 游盈隆， 民主鞏固與台灣憲政體制的選擇 ，收於游盈隆主編，《民主鞏固或崩潰》，台北：月旦出版社，1997 年。
- 葉俊榮， 消散中的「憲法時刻」 ，李鴻禧教授六秩華誕論文編輯委員會，《現代國家與憲法：李鴻禧教授六秩華誕論文集》，台北：月旦出版社，1997 年。
- 葉俊榮， 『「九七憲改之檢討」學術研討會導言』，法學論叢，第二十七卷第二期，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出版，1997 年。
- 齊光裕，《中華民國的憲政發展--民國三十八年以來的憲法變遷》，台北：揚智文化，1998 年。
- Bagehot, W. (1865). "The Cabinet," *Fortnightly Review*. 1: 1-23.
- Budge, Ian and Hans Keman (1990). *Parties and Democracy: Coalition formation and*

- Government Functioning in Twenty Stat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ain, Bruce, John Ferejohn, and Morris Fiorina (1987). *The Personal Vote: Constituency Service and Electoral Independenc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Carey, John M. (1995). "Institutional Design and Party Systems: Aggregate and Individual Level Effect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n Consolidating the Third Wave Democracies: Trends and Challenges, sponsored by Institute for National Policy Research and National Endowment for Democracy, Taipei, August 27-30, 1995.
- Carey, John M. and Matthew Soberg Shugart (1995). "Incentives to Cultivate a Personal Vote: A Rank Ordering of Electoral Formulas," *Electoral Studies*, 14 (4): 417-39.
- Chehabi, H.E. and Alfred Stepan, eds. (1995). *Politics, Society, and Democracy: Comparative Studies*. Boulder: Westview Press.
- Cheng, Tun-jen and Stephan Haggard. (1996). "Democracy and Deficits in Taiwan: The Politics of Fiscal Policy 1986-1996,"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PSA Conference Group on Taiwan Studies.
- Colomer, Josep M. (1995). "The Blame Game of Presidentialism," in H. E. Chehabi and Alfred Stepan, eds., *Politics, Society, and Democracy: Comparative Studies*, pp. 375-92. Boulder: Westview Press.
- Colomer, Josep M. (1995a). "Strategies and Outcomes in Eastern Europe," *Journal of Democracy*, 6 (2): 74-85.
- Conradt, David, Gerald R. Kleinfeld, George K. Romoser and Christian Roe, eds. (1995). *Germany's New Politics: Parties and Issues in the 1990s*. Providence and Oxford: Berghahn Books.
- Cook, Karen Schweers and Margaret Levi, eds. (1990). *The Limits of Rationality*.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Cotton, James, ed. (1995). *Politics & Policy in the New Korean State*.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 Cowhey Peter F. and Mathew D. McCubbins, eds. (1995). *Structure and Policy in Japan and the United Stat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Cox, Gary W. (1987). *The Efficient Secret: The Cabinet and the Development of Political Parties in Victorian Englan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Cox, Gary (forthcoming). *The Politics of Electoral Coalition*.
- Cox, Gary W. and Emerson Niou (1994). "Seat Bonuses under the 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System: Evidence from Japan and Taiwan," *Comparative Politics*, 26: 221-36.
- Cox, Gary W. and Frances M. Rosenbluth (1995). "The Structural Determinants of Electoral Cohesiveness: England, Japan, and the United States," in Peter F. Cowhey and Mathew

- D. McCubbins, eds., *Structure and Policy in Japan and the United States*, pp. 19-34.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Diamond, Larry and Marc F. Plattner, eds. (1993). *The Global Resurgence of Democracy*.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Duverger, Maurice (1954). *Political Parties: Their Organization and Activity in the Modern State*, translated by Barbara North and Robert North. London: Lowe & Brydon Ltd.
- Duverger, Maurice (1980). "A New Political System Model: Semi-Presidential Government,"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8: 165-87.
- Elster, Jon (1993). "Constitution-Making in Eastern Europe: Rebuilding the Boat in the Open Sea," *Public Administration*, 71: 169-217.
- Elster, Jon (1996). "The Role of Institutional Interest in East European Constitution-Making,"  
*East European Constitutional Review*, 1996 (Winter): 63-5.
- Fenno, Richard F. Jr. (1978). *Home Style: House Members in Their Districts*. Boston: Little & Brown.
- Fukui, Haruhiro (1988). "Electoral Laws and the Japanese party System," in Gail Lee Bernstein and Haruhiro Fukui, eds., *Japan and the World*. London: Macmillan, 119-43.
- Geddes, Barbara (1996). "Initiation of New Democratic Institutions in Eastern Europe and Latin America," in Arend Lijphart and Carlos H. Waisman, eds., *Institutional Design in New Democracies: Eastern Europe and Latin America*, pp. 15-41. Boulder: Westview Press.
- Grofman, Bernard and Arend Lijphart, eds. (1986). *Electoral Laws and Their Political Consequences*. New York: Agathon Press.
- Hyug Baeg Im. (1989). *Politics of Transition: Democratic Transition from Authoritarian Rule in South Korea*. Ph.D. dissertation, unpublished, University of Chicago.
- Jone, Mark P. (1995). *Electoral Laws and the Survival of Presidential Democracies*. Notre Dame: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 Kaase, Max (1984). "Personalized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The 'Model' of the West German Electoral System," in Arend Lijphart and Bernard Grofman, eds., *Choosing an Electoral System: Issues and Alternatives*, pp. 155-64. New York: Praeger.
- Knight, Jack (1992). *Institutions and Social Conflic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Koo, Hagan, ed. (1993). *State & Society in Contemporary Korea*.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Krasner, Stephen D. (1978). *Defending the National Interest: Raw Materials Investments and*



- U.S. Foreign Polic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Krasner, Stephen D. (1984). "Approaches to the State: Alternative Conceptions and Historical Dynamics," *Comparative Politics*, 16 (2): 223-46.
- Laver, Michael and Norman Schofield (1990). *Multiparty Government: The Politics of Coalition in Europ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Laver, Michael and Kenneth A. Shepsle, eds. (1994). *Cabinet Ministers and Parliamentary Governmen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aver, Michael and Kenneth A. Shepsle. (1996). *Making and Breaking Governments: Cabinets and Legislatures in Parliamentary Democraci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ijphart, Arend, ed. (1992). *Parliamentary Versus presidential Governmen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Lijphart, Arend (1992a). "Democratization and Constitutional Choices in Czecho-Slovakia, Hungary and Poland, 1989-91," *Journal of Theoretical Politics*, 4 (2): 207-23.
- Lijphart, Arend (1994). *Electoral Systems and Party Systems: A Study of Twenty-seven Democracies, 1945-1990*.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Lijphart, Arend and Carlos H. Waisman, eds. (1996). *Institutional Design in New Democracies: Eastern Europe and Latin America*. Boulder: Westview Press.
- Lin, Chia-lung (1996). "Politics of Constitutional Choice in Taiwa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Taiwanese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1996 Annual Conference. Taipei, December 14-5, 1996.
- Lin, Jih-wen (1996). *Consequences of the 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ing Rule: Comparing the Japan and Taiwan Experiences*, Ph.D. dissertation, unpublished,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 Linz, Juan J. (1994). "Presidential or Parliamentary Democracy: Does It Make a Difference?" in Juan J. Linz and Arturo Valenzuela, eds., *The Failure of Presidential Democracy*, pp. 1-87.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Linz, Juan J. and Alfred Stepan (1996). *Problems of Democratic Transition and Consolidation: Southern Europe, South America and Post-communist Europe*.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Linz, Juan J. and Arturo Valenzuela, eds. (1994). *The Failure of Presidential Democracy*.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Lowi, Theodore J. (1964). "American Business, Public Policy, Case-Studies, and Political Theory," *World Politics*, 16 (4).

- Mainwaring, Scott (1993). "Presidentialism, Multipartyism, and Democracy: The Difficult Combination,"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26 (2): 198-227.
- Mayhew, David R. (1974). *Congress: The Electoral Connec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McCubbins, Matthew D. and Frances M. Rosenbluth (1995). "Party Provision for Personal Politics: Dividing the Vote in Japan," in Peter F. Cowhey and Matthew D. McCubbins, eds., *Structure and Policy in Japan and the United States*, pp. 19-34.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iller, Nicholas R. (1996). "Majority Rule and Minority Interests," in Ian Shapiro and Russell Hardin, eds., *Political Order*, pp. 207-50.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 Neustadt, Richard E. (1990). *Presidential Power and the Modern Presidents: The Politics of Leadership from Roosevelt to Reagan*. New York: Free Press.
- Olson, Mancur. (1965, 1971). *The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 Public Goods and the Theory of Group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Putnam, Robert D. (1988). "Diplomacy and Domestic Politics: The Logic of Two-Level Gam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42:427-60.
- Putterman, Louis and Randall S. Kroszner, eds. (1996). *The Economic Nature of the Firm: A Reader* (2nd edi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Rae, Douglas W. (1971). *The Political Consequences of Electoral Laws* (2nd edi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Ramseyer J. Mark and Frances M. Rosenbluth (1993). *The Politics of Oligarchy: Institutional choice in Imperial Japa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Roberts, Geoffrey K. (1988). "The 'Second Vote' Campaign Strategy of the West German Free Democratic Party,"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16: 317-37.
- Sartori, Giovanni (1994).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Engineering: An Inquiry into Structures, Incentives, and Outcomes*.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 Sartori, Giovanni (1994a). "Neither Presidentialism nor Parliamentarism," in Juan J. Linz and Arturo Valenzuela, eds., *The Failure of Presidential Democracy*, pp. 106-18.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Sheng, Shing-yuan. (1996). *Electoral Competition and Legislative Participation*. Ph.D. dissertation, unpublished, University of Michigan.
- Shugart, Matthew Soberg and John M. Carey (1992). *Presidents and Assemblies: Constitutional Design and Electoral Dynam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hugart, Matthew Soberg (1995). "The Electoral Cycle and Institutional Sources of Divided Presidential Government,"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9 (2): 327-343.

Skowronek, Stephen (1993). *The Politics Presidents Make: Leadership from John Adams to George Bush*. Cambridge: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Taagepera, Rein and Matthew Soberg Shugart (1989). *Seats and Votes: The Effects and Determinants of Electoral System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Takashi, Inoguchi (1990)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onservative Resurgence under Recession: Public Policies and Political Support in Japan, 1977-83," in T. J. Pempel, ed., *Uncommon Democracies: The One-Party Dominant Regimes*, pp. 189-225.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Tsebelis, George (1990). *Nested Games: Rational Choice in Comparative Politic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Weaver, R. Kent and Bert A. Rockman, eds. (1993). *Do Institutions Matter?: Government Capabilit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Abroad*. Washington, D.C.: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Woodall, Brian (1996). *Constructing Japan: Pork Barrel Politic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柒、赴國外出差研習心得

### 一、朱雲漢赴國外考察報告

這次前赴美國收集有關第三波民主國家憲政體制變遷的資料，前後共十二天，路經四地。第一站是紐約，分別拜會了紐約大學(NYU)的 Adam Przeworski 教授、以及哥倫比亞大學(Columbia University)的 Jon Elster 教授，兩位都是比較政治的大師級人物，Przeworski 教授對於東歐的民主鞏固問題有非常獨到的觀點，對於憲政設計在其中扮演的角色更有深入的觀察。Elster 教授對於憲政體制選擇的政治過程發展出非常細緻的分析架構，乃特別就其近作(Jon Elster, Claus Offe and Ulrich K. Preuss (1998): Institutional Design in Post-communist Societies: Rebuilding the Ship at Open Se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章節中一些疑點進行請教。並在哥大圖書館找到國內圖書館所沒有的 East European Constitutional Review 期刊。

第二站是北卡羅來納州的杜克大學(Duke University)。分別拜會 Donald Horowitz 教授、他是研究總統制的權威，對於耶魯大學的 Juan Linz 教授一些觀點有很多保留，以及他的年輕同事 Pilar Domingo 教授，特別向他們兩位請教關於總統制下的分裂政府現象，以及如何透過選舉制度與政黨機制來克服分裂政府下所可能出現的政治僵局。Domingo 教授並提供他 Scott Morgenstern 教授最近正在整理的經驗性資料，比較拉丁美洲十五個國家的總統制運行。同時在牛銘實教授的安排下，在政治系的一場研討會上，以 Power Rotation and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Taiwan in the post-KMT era 為題發表論文。

第三站是洛杉磯，分別拜會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的(UCLA)，Barbara Geddes 教授，她是研究拉丁美洲民主轉型的專家。特別就拉丁美洲國家當前所面臨的民主治理(democratic governance)挑戰所涉及的制度改革問題，向她請教。另外，也順道拜訪 Pacific Council on International Policy 的資深研究員 Dr. Denise Dresser，她是美國學術界公認的墨西哥政治專家，乃向她請教有關墨西哥「革命制度黨」在九十年帶推動政治制度改革的過程，墨西哥的憲政體制是否成功的因應政黨輪替的考驗，以及「革命制度黨」在去年總統大選中失敗後的崩解與重組過程。

第四站是舊金山郊區的史丹佛大學。主要是與 Hoover Institution 的 Larry Diamond 教授進行工作會談，與他就先前的資料收集與訪談心得與他交換意見，並就共同寫作計劃以及合作研究計劃進行討論。並在他安排下，在史丹佛大學亞太研究中心就 Surveying Taiwan's Political Landscape in the post-KMT Era 為題發表專題報告。

## 二、林佳龍赴法國考察報告

本人於 2000 年 9 月 7 日至 14 日間赴法國進行學術交流和訪談研究，並出席國會聽

證會、參加國際會議，主題涵蓋法國的憲政體制運作、政府交接經驗，以及法國的兩岸政策走向。此次拜訪的主要對象包括參議院國防委員會主席 de VILLEPIN 參議員，左派國會議員 Pascal TERRASSE 先生，右派國會議員 Henri PLAGNOL 先生，前國防部次長(directeur du cabinet) Olivier DARRASON 先生，國防部高級顧問 Christian LECHERVY 先生，外交部高級顧問 Bertrand FORT 先生，外交部遠東事務司副司長 Jean-Marie MAGNIEN 先生，國家檔案局局長 Philippe BÉLAVAL 先生，總理府副秘書長 Serge LASVIGNES (directeur du secrétariat du gouvernement)先生，總理府檔案處處長 Mireille JEAN 女士。此外，亦接觸包括四十多位參與國會聽證會的法國知名人士。回台後，根據此次考察所得，已發表以下兩篇文章：「政權交接的重要原則與法制化：台灣、法國與美國的經驗比較」（台灣政治學會研討會，12/10/2000），「台灣半總統制的缺失與改進：論總統、閣揆與國會的三角關係」（台灣大學政治系暨新台灣人基金會主辦，12/23/2000）。

## 附錄一 憲改議題發展表

### 凍省

備註	日期	行動者	內容	議題	
國發會結論	96.12.27	共識	凍結省長及省議員選舉，並對精簡省府業務成立委員會規畫。	TWP	
	97.3.3	省議會	省議會提出省版修憲案，主張省議會有自治立法權，勝議員游獻市議員政黨比例產生。	TWP	
	97.4.9	KMT	修憲策畫小組決議凍結省自治選舉，省定位為公法人，但非自治團體。	TWP	
黨團第九度協商	97.5.28	KD 共識	在凍省前提下，省設省政府與諮議會	TWP	
	97.5.29	KMT	劉炳偉拜訪錢復遞交五十多位省議員連署的反凍省聲明。	TWP	
	97.6.4	DPP	中常會列為三大底線	TWP	
第三度黨對黨協商	97.6.9	KD 共識	獲凍省共識	TWP	
	97.6.15	KMT/李連	強調精省決心，並說宋楚瑜與中央想法相同	TWP	
	97.6.16	KMT/ 宋	宋楚瑜表示與中央精簡省府組織的立場一致，但這不等於凍省。	TWP	
	97.6.16	KMT	國大黨團估計反凍省國代約有五、六十名	TWP	
	97.6.17	DPP	國大黨團將堅持凍省列為六項決議	TWP	
	97.6.17	DPP	沈富雄希望推動總統制聯盟以凍省為主，中央政府體制先擺兩旁	TWP	
	97.6.18	KMT	吳伯雄與蕭萬長對國代表示精簡省府一定要通過	TWP	
	97.6.18	KMT/李	對王金平表示，若不調整省級組織，將來在台澎金馬內會出現兩個國家。	TWP	
	國民兩黨黨團第三度協商	97.6.18	KMT	要求優先處理凍省和取消同意權	TWP
		97.6.18	DPP	認為凍省不能成為取消同意權的交換意見	TWP

97.6.19	KMT	吳伯雄透露，中央政府體制在這次 TWP 修憲很難處理，但精省必須完成。
---------	-----	-------------------------------------

備註	日期	行動者	內容	議題
	97.6.19	KMT/ 李	李登輝指出中央政府體制不堅持一定要修，但凍省一定要，以防止「一區兩國」。	TWP
	97.6.19	KMT/宋	表示省長可以官派，但「誓死」保護省議會。	TWP
	97.6.19	DPP	許信良認為國兩黨共識只剩凍省和七項共識。	TWP
	97.6.22	KMT	黨團估計反動省票有 46 張	TWP
	97.6.24	DPP	重擬底線仍堅持凍省	TWP
	97.6.25	KMT	劉炳偉主張凍結省及選舉	TWP
協商	97.6.25	KD 共識	凍結省長和省議會選舉	TWP
	97.7.14	KMT	祥和會改變立場，不堅持反凍省	TWP
兩黨國大黨團夜 協商	97.7.15	KD 共識	決定將凍省案次日提前表決	TWP
	97.7.15	KMT	同意優先通過	TWP
三讀	97.7.16	三讀	通過凍省	TWP
	97.7.16	KMT	宋楚瑜聲明尊重凍省決議，但將停止參加黨內一切活動。	TWP
	97.7.17	KMT	宋楚瑜表示，反凍省是「非不能也，實不為也」。	TWP
	97.7.24	KMT	宋楚瑜要求行政院在今日內明確是否批准其辭呈，若不批准，則他將擔任省長到任期屆滿	TWP

## 凍結鄉鎮長選舉

備註	日期	行動者	內容	議題
國發會結論	96.12.27		凍結鄉鎮市長及鄉鎮市代表，鄉鎮市代表改為官派	LOC.
	97.6.3	KMT	考慮再選一屆	LOC.
	97.6.4	DPP	中常會列為三大底線	LOC.
第三度黨對黨協商	97.6.9	KMT	主張訂立落日條款，再選一屆	LOC.
	97.6.9	DPP	反對落日條款，並在協商記錄中要求若停止五項選舉有變，將保留中央政府體制設計。	LOC.
四度黨對黨協商	97.6.10	KMT	只接受凍結省長和省議員選舉，其他三項希望定落日條款	LOC.
	97.6.10	DPP	最多只能接受延一年	LOC.
	97.6.11	KMT	修憲策劃小組確定鄉鎮市級選舉再選一屆	LOC.
	97.6.11	DPP	除非國民黨對停止五項選舉有善意回應，否則黨對黨協商到此為止。	LOC.
	97.6.11	鄉鎮市民代表聯誼會	首次集會決議：反對廢止鄉鎮市級選舉	LOC.
	97.6.12	民間監督憲改聯盟	反對取消鄉鎮長和鄉鎮市民選舉	LOC.
	97.6.13	DPP	可以接受鄉鎮市長及代表可以延任一或兩年	LOC.
	97.6.14	KMT	鄉鎮市民及代表停止選舉一案由立院修法	LOC.
	97.6.15	DPP	正義連線要求貫徹度凍結五項選舉	LOC.
	97.6.16	DPP	郭正亮主張兩階段修憲，並由立院修法停止鄉鎮市長選舉。沈富雄亦贊成。	LOC.
	97.6.17	DPP	國大黨團決議堅持停止鄉鎮市長選舉，但交由立院處理。	LOC.
	97.6.17	KMT	連戰表示若民進黨同意國代及鄉鎮市民再延一屆，應可恢復兩黨協商。	LOC.
第三度黨團協商	97.6.18	DPP	除非國民黨能確定取消三項選舉，否則很難重新黨對黨協商	LOC.



	97.6.25	KMT	修憲策劃小組底線：鄉鎮市長選舉 由立院處理
	97.6.27	DPP	決議將停止五項選舉訂定日落條 款為四大堅持
	97.7.2	KMT	蕭萬長、張俊宏協商，獲兩階段修 憲共識。凍結鄉鎮市長選舉留待第 二階段。
	97.7.18	協商共識	吳伯雄、蕭萬長與許信良、邱義仁 於國大議場會商，確定三項選舉落 日條款簽署協議書。
兩黨協商	97.7.24	KD	兩黨簽署協議書：三項選舉再選一 屆

## 中央政府體制

備註	日期	行動者	內容	議題
	96.12.16	KMT	黨內會議決定中央政府體制採「混合制」	GOV
	96.12.17	DPP	中常會決議對中央政府體制暫無結論，但須先強化國會功能，再賦予總統實權	GOV
	96.12.18	KMT	高層會議決定採行「改良式雙首長制」	GOV
國發會結論	96.12.27	共識	1.總統解散國會無須立院同意。2. GOV解散 / 倒閣權	
	97.1.8	KMT	李登輝同意李煥意見，認為國發會的憲改制度可不稱為改良式混合制，而就是「中華民國憲政體制」。	GOV
	97.1.24	DPP	國大黨團公佈中央政府體制初稿	GOV
	97.2.3	NP	新黨國大黨團通過權責相符總統制。	GOV
	97.3.18	DPP	正義連線與福利國分別提出傾向總統制修憲主張	GOV
	97.4.16	KMT	中常會通過黨版	GOV
	97.4.19	DPP	完成雙首長制版	GOV
	97.4.24	DPP	許信良首度表示將推兩個修憲版，且以總統制來和國民黨協商。	GOV
	97.4.26	DPP	陳水扁反對雙首長制，主張總統制。	GOV
	97.4.30	DPP	中常會通過總統版與雙首長制版，決定兩案併陳，整版協商，表決則一致投票	GOV
	97.5.19	DPP	國大黨團決定將總統制做為最佳選擇，雙首長制其次	GOV
	97.5.19	DPP	施明德、沈富雄等決定成立跨黨派總統制聯盟	GOV
國民兩黨黨團第五度協商	97.5.19	KMT	國民黨同意向上反映民進黨之總統制	GOV
	97.5.19	NP	陳癸淼表示，若無法走向內閣制，願意支持總統制。	GOV
	97.5.20	民間	江炳倫等十五位教授發起連署反對兩黨雙首長制修憲案。	GOV

	97.5.21	DPP	正義連線和福利國連線國代成立 GOV「推動總統制聯盟」，許邱皆出席。
	97.5.21	DPP	中常會確立總統制為優先協商版 GOV 本，但反對美式總統制。
	97.5.21	KMT	據了解，李總統不堅持總統制或雙 GOV 首長制。
國民兩黨國大黨團第六度協商	97.5.21	KMT	國民黨表示若民進黨拿違背國發 GOV 會共識的總統制出來談，就不用談了。
	97.5.22	DPP	許信良與國大黨團協議整合出「C GOV 版」。
國民兩黨黨團第七度協商	97.5.22	KMT	國民黨不同意民進黨送兩個版本 GOV 二讀。
	97.5.22	NP	陳癸淼宣示新黨最支持內閣制，但 GOV 就總統制與雙首長制可放黨團成員連署支持總統制
	97.5.23	DPP	國大黨團整合出 C 版，以總統制為 GOV 主軸。黨中央否認黨有 C 版。
	97.5.23	DPP	阿扁表示最愛總統制 GOV
	97.5.24	台大法律教授	聲明反雙首長制，主張權責相符總 GOV 統制
	97.5.26	DPP	「C 版」/「協商整合要點」正式 GOV 出爐
	97.5.27	DPP	國大黨團將整合版定名為「107、GOV 108 協商整合要點」，將討論後再決定是否成為第三個黨版修憲案。
	97.5.28	DPP	中常會決議「總統制版」和「雙首 GOV 長制」為黨版修憲案，「協商整合要點」則將列為優先協商基礎。
	97.5.29	民間	江炳倫發起之「學術界反對雙首長 GOV 制」連署，獲四萬餘人支持。
	97.6.2	DPP	沈富雄揚言若總統制遭封殺，也將 GOV 全力封殺雙首長制版。
	97.6.6	KMT	傳國民黨有意往總統制方向修 GOV 憲，但蕭萬長澄清國民黨目前仍依黨版。

97.6.7	KMT	彭錦鵬認為國民黨的底線向總統 GOV 制傾斜。
97.6.19	KMT	李登輝指出中央政府體制不堅持 GOV 一定要修，但凍省一定要。連戰陣營則認為凍省與取消同意權都不可讓步。
97.6.19	DPP	許信良表示取消同意權很難與國 GOV 民黨達成共識。
97.6.19	DPP	陳儀深表示總統制聯盟主張中央 GOV 政府體制可交付公投。
97.6.25	KD 共識	取消同意權（與倒閣/ 解散權配 GOV 套）
97.7.15	DPP	施明德與沈富雄、顏錦福及總統制 GOV 聯盟表示除非國民黨簽署承諾公投在下階段入憲，否則不支持中央政府體制修憲案。經長扁表態支持九人小組決議後，總統制聯盟大多放棄杯葛取消閣揆同意權。
97.7.16	三讀結果	1.總統解散國會無須立院同意。2. GOV 解散/ 倒閣權。

### 解散權/ 倒閣權

備註	日期	行動者	內容	議題
----	----	-----	----	----

兩黨協商	96.12.18	KMT	高層會議決定採行「改良式雙首長制」。	Disp.
兩黨協商	96.12.27	DPP	總統解散國會須經公民複決	Disp.
國發會結論	96.12.27	共識	立院有倒閣權；總統解散立院，須有必要之規範或限制	Disp.
	97.4.21	DPP	許信良對蕭萬長表示民進黨絕不可能總統主動解散國會。	Disp.
	97.4.24	DN 共識	總統只有被動解散權	Disp.
	97.4.26	DPP	雙首長制版：被動解散權	Disp.
	97.4.28	KMT	通過黨版修憲案，將解散國會之限制條件由「立院改選後一年」不得解散，改為「立院經解散改選就職後」。	Disp.
黨團協商	97.5.1	KD 共識	總統一年內不得解散國會	Disp.
	97.5.3	NP	總統被動解散立院	Disp.
第三度黨對黨協商	97.6.9	協商共識	總統在立院提出不信任案後才能解散，但在立院新任期後一年內不得解散。立院有倒閣權。	Disp.
	97.6.11	KMT	修憲策劃小組決議堅持主動解散，否則連同立院對總統之彈劾權一併取消或恢復現制。	Disp.
	97.6.19	DPP	邱義仁指出是連戰堅持主動解散	Disp.
黨團協商	97.6.21	KMT	只願給立院聽證和調閱權，不願給倒閣權。	Disp.
	97.6.23	DPP	邱義仁建議加上「須經行政院長副署」則可同意主動解散權	Disp.
	97.6.25	KMT	修憲策劃小組底線：總統有「半主動解散權」：在立院提出不信任案後才能解散，但在立院新任期後一年內不得解散。	Disp.
黨團協商	97.6.25	KD 共識	總統在立院提出不信任案後才能解散，但在立院新任期後一年內不得解散或倒閣。	Disp.
	97.6.27	DPP	決議刪除一年內不得行使解散權與倒閣權之規定應列為四大堅持	Disp.
	97.6.28	KMT	一年內不得倒閣之限制可以協商	Disp.
	97.6.28	DPP	陳水扁堅持刪除一年內不得倒閣之規定，否則拉倒	Disp.

97.7.16	三讀結果	總統被動解散國會(無立院新任期 Disp. 後一年內不得解散之限制) 立院有倒閣權
---------	------	--

### 閣揆同意權

備註	日期	行動者	內容	議題
----	----	-----	----	----

	96.12.16	KMT	黨內會議決定中央政府體制採「混合制」，總統任命行政院長不必經立院同意。	Conf.
	96.12.23	DPP	許信良表示在賦予立院調查、彈劾和審計權的前提下，可以支持取消同意權。	Conf.
國發會結論	96.12.27		總統任命行政院長不需立院同意	Conf.
	97.3.26	KMT	修憲策劃小組通過總統任命行政院不需立院同意	Conf.
	97.4.25	DPP	雙首長制版：總統可直接任命行政院長	Conf.
	97.4.28	KMT	黨版修憲案：總統任命行政院長不需立院同意	Conf.
	97.5.2	KMT	吳敦義反對國民黨修憲版本中取消閣揆同意權	Conf.
國民兩黨黨團第五度協商	97.5.19	DPP	民進黨同意研議取消同意權等問題。	Conf.
	97.5.23	DPP	國大黨團整合出 C 版。以總統制為主軸，取消同意權與倒閣權、解散權。	Conf.
兩黨國大黨團協商	97.5.28	KD 共識	取消	Conf.
第三度黨對黨協商	97.6.9	KD 共識	取消，但民進黨附帶若凍結五項選舉不成則保留取消同意權。	Conf.
	97.6.16	DPP	郭正亮主張兩階段修憲，中央政府體制留待第二階段。（沈富雄亦同意）	Conf.
	97.6.17	DPP	國大黨團決議關於行政院長同意權應配套處理。	Conf.
	97.6.19	KMT/李	不堅持	Conf.
	97.6.19	KMT/連戰	堅持	Conf.
	97.6.19	DPP	許信良表示取消同意權很難在這次完成	Conf.
	第四次黨對黨協商	97.6.21	DPP	堅持取消同意權須與總統制或雙首長制配套
97.6.24		DPP	國大黨團決議在配套設計下同意取消同意權。	Conf.
97.6.25		KD 共識	取消同意權（與倒閣/解散權配套）	Conf.

兩黨國大黨團夜 協商	97.7.15	KMT & DPP	決定將取消同意權案次日提前表 決	Conf.
國民兩黨國大黨 團協商八項再付 審查案	97.7.8	KD 共識	取消國會第一年不得倒閣與解散 之限制	Conf.
國民兩黨國大黨 團協商	97.7.14	KD 共識	確定取消同意權和凍省先後在 16 日表決，若有一案未過，則於隔日 復議。公投入憲、總統選制與審計 權則是二讀會最後表決三條文。	Conf.
	97.7.14	DPP	總統制聯盟決議，若公投無法入 憲，不會支持取消閣揆同意權	Conf.
	97.7.15	DPP	施明德表示除非國民黨簽署承諾 公投在下階段入憲，否則總統制聯 盟不會支持中央政府體制修憲 案。	Conf.
	97.7.15	DPP	長扁上山疏通國代，表態支持九小 組決議。總統制聯盟大多放棄杯葛 取消閣揆同意權。	Conf.
	97.7.16	DPP	總統制聯盟五國代堅持反對取消 閣揆同意權，後在勸說下終於讓步	Conf.
三讀結果	97.7.16	三讀結果	取消同意權	Conf.

## 立院聽證、調閱權



備註	日期	行動者	內容	議題
	96.12.23	DPP	許信良表示若賦予立院調查、彈劾和審計權，可以支持總統擴權。	Int.
	96.12.27	DPP	原主張調查權，但協商後願意將調查權字眼，改為調閱和聽證權。	Int.
國發會結論	96.12.27	共識	立院委員會之聽證及調查權法制化。	Int.
	97.4.25	DPP	黨版：聽證和調閱權（無限制）	Int.
	97.4.28	KMT	黨版修憲案：有調閱權。	Int.
國民兩黨黨團協商	97.5.1	KD 共識	聽證權	Int.
國民兩黨國大黨團八度協商	97.5.26	KD 共識	聽證、調閱權	Int.
國民兩黨第三度黨對黨協商	97.6.9	KD 共識	聽證、調閱權	Int.
	97.6.11	KMT	修憲策劃小組揭示五底線：立院調閱權、聽證權需堅持國民黨原意，否則維持原制。	Int.
黨團協商	97.6.21	KMT	只願給立院聽證和調閱權，而不願給倒閣權。	Int.
黨團協商	97.6.25	KD 共識	聽證、調閱權限至於院會及委員會（採國民黨版）	Int.
	97.7.18	協商結果	吳伯雄、蕭萬長等與許信良、邱義仁於國大議場非正式會商；確定立院聽證、調閱權由立院自行立法。	Int.
	97.7.18	三讀結果	未通過	Int.
	97.7.19	KMT	願意推動立院聽證、調閱權法制化。	Int.

## 審計權

備註	日期	行動者	內容	議題
	96.12.23	DPP	許信良表示若賦予立院調查、彈劾和審計權，可以支持總統擴權。	Che.
國發會結論	96.12.27	共識	審計權歸屬立院	Che.
	97.3.3	KMT	修憲諮詢顧問小組決議，為維持國發會共識，審計權歸於立院，但附帶決議建議仍屬監察院。	Che.
	97.4.26	DPP	黨版：立院有審計權	Che.
	97.4.28	KMT	黨版修憲案：兩案併陳，由朝野協商決定。	Che.
	97.5.1	KMT	修憲策劃小組確定審計權改隸立院。	Che.
	97.5.3	NP	審計權屬監察院	Che.
國新兩黨協商	97.5.9	KN 共識	審計權維持歸屬監察院	Che.
第三度黨對黨協商	97.6.9	KD 共識	審計權屬立院	Che.
第五度黨團協商	97.6.25	KD 共識	審計權屬立院	Che.
	97.7.8	三讀結果	擱置未提	Che.

## 彈劾總統權

備註	日期	行動者	內容	議題
	96.12.23	DPP	許信良表示在賦予立院調查、彈劾和審計權的前提下，可以支持總統擴權。	Imp.
	96.12.26	KMT	李登輝主動提出國會有彈劾總統權	Imp.
國發會結論	96.12.27		彈劾正副總統權改屬立院	Imp.
	97.3.1	KMT	修憲諮詢顧問小組建議：立委對總統之彈劾，需經過半數提議、三分之二通過才可向國大提出	Imp.
	97.4.16	KMT	中常會版：立院彈劾總統門檻連署門檻五分之三、議決需三分之二，使得向國大提出。	Imp.
	97.4.26	DPP	黨版：立委三分之一提議，三分之二同意，向司法院提出。	Imp.
	97.4.28	KMT	臨中全會：連署門檻五分之三、議決需三分之二，使得向國大提出。但加上限制：只有在正副總統違反憲法或犯內亂或外患罪時。	Imp.
兩黨黨團協商	97.5.1	KD 共識	經立委二分之一提案，三分之二以上議決，向國大提出	Imp.
第三次黨對黨協商	97.6.10	KD 共識	經立委二分之一提案，三分之二以上議決，向國大提出	Imp.
第五回國大黨團協商	97.6.25	KD 共識	經立委二分之一提案，三分之二以上議決，向國大提出	Imp.
	97.7.17	三讀結果	經立委二分之一提案，三分之二以上議決，向國大提出	Imp.

## 覆議權

備註	日期	行動者	內容	議題
	97.4.16	KMT	中常會版：三分之二	Re
	97.4.30	DPP	黨版：二分之一	Re
第三次黨對黨協商	97.6.9	共識	二分之一	Re
	97.6.25	KMT	修憲策劃小組改為二分之一	Re
	97.6.25	協商共識	二分之一	Re
	97.7.16	三讀結果	二分之一	Re
漢翔覆議案	97.7.24		覆議門檻採舊制或新制，行政立法 兩院各執一詞	Re

### 立委選舉方式、任期及席次

備註	日期	行動者	內容	議題
國發會共識	96.12.28	共識	立委任期四年，名額 200 到 250 名。成立小組研擬單一選區和比例代表制的兩票制具體內容。	Ele.
	97.3.5	KMT	修憲策劃小組確定立委總額 200 人，任期四年。	Ele.
	97.3.12	KMT	國民黨修憲策劃小組第五次會議確定立委有 75 % 由單一選區產生，25 % 為全國不分區。	Ele.
	97.4.16	KMT	中常會版：立委任期改為四年由本屆實施	Ele.
	97.4.26	DPP	黨版修憲案( 107 & 108 )：立委 250 人，區域和不分區各半。德國式單一選區和政黨比例各半。立委婦女保障名額四分之一。	Ele.
	97.4.28	KMT	臨中全會版修憲案：立委名額 200 人，任期延長四年自本屆實施。	Ele.
	97.5.3	KMT	中常會決議將立委任期延長賦予黨團協商。	Ele.
	97.6.3	KMT	立委選區傾向中選區、立委任期延長延至下屆。	Ele.
	97.6.25	KMT	修憲策劃小組最終底線：立委名額增為 250 名，任期四年，自本屆實施。	Ele.
第五回黨團協商	97.6.25	KD 共識	立委名額增為 250 名，任期四年，自本屆開始。	Ele.
三讀	97.7.17	三讀	立委名額增至 225 人，區域 168 人，不分區 41 人，但任期延長案未通過。	Ele.
	97.7.20	KD 共識	兩黨國大黨團協商，原則同意將立委任期延長列為下階段優先議題。	Ele.

## 立法懈怠條款

備註	日期	行動者	內容	議題
	97.2.13	KMT	林豐正表示國民黨將推動防止立法懈怠條款。	Eff.
	97.2.14	立院	三黨黨鞭都表示反對防止立法懈怠條款。	Eff.
	97.3.5	KMT	國民黨修憲諮詢顧問小組分組會議決議，未來行政院法案送立院審查，除政治性法案外，若一年內未完成立法程序，行政院得以暫行條例施行。	Eff.
	97.4.28	KMT	黨版修正案：通過立法懈怠條款。	Eff.
黨團協商	97.5.19	DPP	同意研議立法懈怠問題	Eff.
	97.6.5	立院	反對立法懈怠條款。	Eff.
第三度黨對黨協商	97.6.9	KD 共識	國民黨同意撤回	Eff.

## 總統選制

備註	日期	行動者	內容	議題
	97.2.2	KMT	修憲幕僚主張將總統當選門檻訂為 40 %	Prele.
	97.4.2	KMT	蔡政文提出將總統選舉方式改為絕對多數。	Prele.
	97.4.11	DPP	國大黨團主張維持相對多數	Prele.
	97.4.15	KMT	國民黨修憲策劃小組決議總統選制兩案併陳	Prele.
	97.4.21	KMT	蔡政文、黃德福表示如果總統選舉採兩輪制，可以同意國代產生依政黨比例兩票制。	Prele.
	97.4.26	DPP	黨版：相對多數	Prele.
	97.4.28	KMT	臨中常會黨版：兩案併陳	Prele.
	97.5.3	KMT	中常會確定採絕對多數	Prele.
國新兩黨協商	97.5.9	KN 共識	總統選舉採絕對多數	Prele.
第三度黨對黨協商	97.6.9	協商	無共識	Prele.
	97.6.11	KMT	再次聲明堅持絕對多數。	Prele.
	97.6.25	KD 共識	絕對多數	Prele.
	97.6.27	DPP	總統選舉採相對多數列為四大堅持	Prele.
	97.6.28	DPP/扁	陳水扁表示堅持相對多數，否則拉倒	Prele.
	97.6.30	DPP	民進黨國大黨團提出 40 % 或 45 % 的折衷門檻。	Prele.
	97.6.30	KMT	表示如果民進黨不接受總統選制絕對多數，國民黨不惜放棄十四點共識。	Prele.
	97.7.2	DPP/扁	陳水扁表示只要國民黨接受其他三項共識，則不堅持相對多數	Prele.
	97.7.2	KD 共識	蕭萬長、張俊宏協商，獲兩階段修憲共識。第一階段總統選制採絕對多數。要談折衷門檻，第二階段再說。	Prele.
	97.7.3	DPP	對總統選制堅持已鬆動	Prele.
	97.7.4	KMT	蕭萬長指出總統選制無可讓步	Prele.

	97.7.4	DPP	張俊宏和張川田指出總統選制不具急迫性，可留待第二階段。	Prele.
	97.7.5	DPP	張川田表示若總統選制採絕對多數，國代的手將舉不起來	Prele.
	97.7.5	KMT	張俊宏透露國民黨同意總統選制留待第二階段	Prele.
	97.7.7	KMT	謝隆盛與張川田私下協商，謝表示總統選制與公投入憲可以於下次修憲處理。	Prele.
	97.7.8	DPP	黨中央確定總統選制與公投入憲於第二階段修憲再議。（長扁亦於晚上同意此建議）	Prele.
	97.7.9	KMT	蕭萬長表示對於總統選制及公投入憲國民黨態度仍以十四項共識為基礎	Prele.
	97.7.10	KMT	蕭萬長表示國民黨難以接受總統選制留待下次修憲	Prele.
	97.7.10	DPP	九人小組決議已在總統選制上讓步換取公投入憲。否則兩者一起留待第二階段。	Prele.
	97.7.10	NP	新黨表示支持兩階段修憲，但應把中央政府體制留至第二階段。並表示有條件支持總統選制採絕對多數。	Prele.
蕭萬長與張俊宏再見面	97.7.10	KMT	黃信介表示李總統不堅持總統選制絕對多數在這次修憲完成。	Prele.
	97.7.11	KMT	蕭萬長表示總統選制一定要在第一階段通過	Prele.
	97.7.11	KMT	連戰宣示國民黨仍堅持包括總統選制等十四項協商共識	Prele.
	97.7.11	KMT	蔡璧煌指出國民黨堅持總統選制採絕對多數，但囿於政治現實若此次修憲未通過，將要求民進黨遲至明年完成	Prele.
	97.7.12	KD 共識	國民兩黨有默契先二讀無爭議條文，總統選制最後再表決。	Prele.
	97.7.14	NP	新黨支持總統選制採絕對多數	Prele.



	97.7.15	KMT	同意等兩案優先通過，而 18 日若 總統選制無法過關，則可休會再 議。	Prele.
	97.7.18	KD 共識	吳伯雄、蕭萬長等與許信良、邱義 仁於國大議場非正式會商；確定總 統選制由黨團簽署協議書。	Prele.
	97.7.20	KD	原要簽署協議書，因仍有歧見，故 改為各自表述	Prele.
兩黨協商	97.7.24	KD	兩黨簽署協議書：確定總統選制列 為下次修憲優先協商議題	Prele.

## 國務會議/國安會

備註	日期	行動者	內容	議題
	97.2.13	KMT	蔡政文再建議總統主持國務會議，連戰表示不必再討論	NSec.
	97.2.14	DPP	國大黨團工作小組 A 版憲改方案主張總統主持國務會議。	NSec.
	97.2.3	NP	新黨國大黨團通過總統制，總統主持國務會議。	NSec.
	97.4.2	KMT	修憲諮詢顧問小組全體會議決議總統主持國安會	NSec.
	97.4.7	KMT	修憲諮詢小組全體會議決議刪去總統決定國家大政不受立院制衡條文。	NSec.
	97.4.26	DPP	雙首長制版：國安會入憲	NSec.
	97.4.28	KMT	黨版修憲案：國安會是否入憲兩案併陳	Nsec.
兩黨黨團協商	97.5.3	KD 共識	總統主持國安會	NSec.
	97.5.3	KMT	中常會決議總統就有關國家大政方針所做決定得由行政院執行。	NSec.
	97.5.3	NP	反對總統主持國安會	Nsec.
第三度黨對黨協商	97.6.10	KD 共識	不入憲	NSec.

## 國代選舉方式及席次

備註	日期	行動者	內容	議題
國發會結論	96.12.27.	共識	凍結國代選舉，改以政黨比例產生	Aele
	97.1.29	DPP	國大憲改小組主張國代依立委選舉政黨比例。	Aele
民新協商	97.4.24	共識	政黨比例兩票制	Aele
	97.4.26	DPP	雙首長制：國代 100 人，依總統選舉政黨比例選出	Aele
	97.4.26	DPP	總統制版：自第三屆國代任期屆滿時停止集會。	Aele
	97.4.28	KMT	黨版修憲案：國代 254 人，依總統選舉政黨比例產生。	Aele
	97.5.1	KMT	依總統選舉得票產生，不採兩票制。	Aele
	97.5.5	DPP	國大黨團決議將黨中央版的國代選舉依政黨比例產生，改為由選民投票。	Aele
國新協商	97.5.9	KN 共識	國大依政黨比例選出	Aele
	97.6.11	KMT	修憲策劃小組決定國大代表產生方式底線為：自下屆起國代名額為 254 人、區域選舉和政黨比例各半。	Aele
		DPP	張川田對蕭萬長表示民進黨可以考慮國代再選一屆。	Aele
	97.6.17	DPP	國大黨團決議在修憲公投條款的前提下，可以同意國大再選一屆。	Aele
	97.6.18	DPP	中執會對於國大再選一屆持保留態度，但不反對與國民黨協商日落條款。	Aele
	97.6.25	KMT	修憲策劃小組決定國代選舉照原制。	Aele
	97.6.25	協商結果	郊遊修憲諮詢委員會討論	Aele

## 公投入憲

備註	日期	行動者	內容	議題
國發會共識	96.12.27	共識	凍結國大之創制複決權，該由人民行使	POL.
	97.4.11.	DPP	謝長廷提修憲公投條款	POL.
	97.4.18	DPP	表示為免省方阻礙修憲，建議修憲需經公投通過。	POL.
	97.4.26	DPP	黨版：公投入憲	POL.
	97.4.28	KMT	黨版：人民有創制複決權	POL.
	97.5.1	KMT	蔡璧煌證實李登輝不反對公投入憲	POL.
	97.6.4	DPP	中常會列為三大底線	POL.
	97.6.12	民間監督憲改聯盟	主張兩階段修憲，公投入憲為第一階段	POL.
僵局後首次黨團協商	97.6.14	共識	創制複決條款入憲為共識	POL.
	97.6.17	DPP	國大黨團列修憲底線：修憲公投條款	POL.
國民兩黨黨團協商	97.6.12	DPP	堅持修憲公投	POL.
	97.6.25	KMT	修憲策劃小組：公投不入憲	POL.
	97.6.25	協商結果	交由「修憲諮詢委員會」討論	POL.
	97.6.27	DPP	將公投入憲列為四大堅持	POL.
	97.6.28	陳水扁	表示堅持公投入憲，否則拉倒	POL.
	97.7.2	協商結果	蕭萬長、張俊宏協商，獲兩階段修憲共識。公投入憲留待第二階段。	POL.
	97.7.3	DPP	張俊宏與許、邱會商談蕭張協商結果。張建議關於公投入憲問題可先於第一階段通過國民黨版之創制複決權。第二階段議題交由總統府下修憲諮詢委員會研究。	POL.
	97.7.4	DPP	阿扁及謝長廷主張公投入憲一定要在第一階段通過，反對以創制複決權代替。	POL.
	97.7.7	民間監督憲改聯盟	堅持公投入憲應於第一階段完成	POL.

	97.7.8	DPP	黨中央確定總統制與公投入憲於 POL. 第二階段修憲再議。(長扁亦於晚上同意此建議)
	97.7.10	DPP	九人小組決議以在總統選制上讓 POL. 步換取公投入憲。否則兩者一起留待第二階段。
	97.7.10	DPP	陳儀深等 27 位國代聲明若公投入 POL. 憲無法完成，則難以支持中央政府體制。
	97.7.10	KMT	黃信介表示李總統支持公投入 POL. 憲，但這一階段難以完成。
蕭萬長與張俊宏再見面	97.7.11	DPP	張俊宏強調若總統選制要於第一 POL. 階段處理，公投入憲也要。
	97.7.11	DPP	沈富雄表示公投入憲應與中央政 POL. 府體制合併討論，而非總統選制。
	97.7.14	DPP	沈富雄指出，只要完成凍省，且李 POL. 登輝承諾公投入憲，其他議題還有協商空間。
	97.7.14	DPP	總統制聯盟決議，若公投無法入 POL. 憲，不會支持取消閣揆同意權。
	97.7.14	NP	支持公投入憲 POL.
	97.7.15	KMT	蕭萬長表示不反對公投入憲，但須 POL. 再研究
	97.7.15	DPP	施明德與沈富雄、顏錦福及總統制 POL. 聯盟合開記者會，表示除非國民黨簽署承諾公投在下階段入憲，否則總統制聯盟不會支持中央政府體制修憲案。
	97.7.15	DPP	邱義仁表示將與國民黨在修憲三 POL. 讀完成前簽字確認公投入憲將於下次修憲完成，否則會辭去秘書長。
	97.7.15	NP	國大黨團支持創制複決權，但反對 POL. 公投入憲。
	97.7.18		吳伯雄、蕭萬長等與許信良、邱義 POL. 仁於國大議場非正式會商；確定公投入憲由黨團簽署協議書。

	97.7.20	KD	原本要簽署協議書，但因仍有歧見，故改為各自表述。	POL.
	97.7.21	KMT	李登輝同意公投入憲	POL.
	97.7.23	KD	張俊宏與蕭萬長會面 M, 草擬關於公投入憲、總統選制、三項選舉落日條款之協議書，但未簽署。	POL.
	97.7.24	DPP	邱義仁早上重申若兩黨為對公投入憲簽署協議，他將辭職。	POL.
兩黨協商	97.7.24	KD	兩黨簽署協議書：確定公投入憲列為下次修憲優先協商議題。	POL.

## 兩階段修憲

備註	日期	行動者	內容	議題
	97.1.31	NP	李炳南贊成兩階段修憲	Ref.
	97.1.12	KMT	國民黨傳將採兩階段修憲(聯合、自由)	Ref.
	97.5.22	DPP	陳水扁主張兩階段修憲。第一階段完成朝野有共事的凍省議題，中央政府體制則留待下次。張川田亦向國民黨提出。許信良反對。	Ref.
	97.5.22	KMT/李	謝隆盛表示李登輝反對兩階段修憲	Ref.
	97.6.12	民間監督憲改聯盟	民間監督憲改聯盟主張兩階段修憲，第一階段為公投入憲、廢除國代、省長、省議員選舉。	Ref.
	97.6.13	NP	新檔修憲決策小組會議決議不碰中央政府體制，同意兩階段修憲。	Ref.
	97.6.16	DPP	郭正亮主張兩機關、兩階段修憲：先由國大修無爭議條文，再由立院修法停止鄉鎮市長選舉。第二階段再修中央政府體制。沈富雄亦支持。	Ref.
	97.7.2	協商	蕭萬長、張俊宏協商，獲兩階段修憲共識。第一階段以 14 項共識為基礎，總統選制採絕對多數。第二階段則凍結國代及鄉鎮市長選舉，及公投入憲和總統選制之細節。	Ref.
	97.7.3	DPP	張俊宏與許、邱會商談昨日蕭張協商結果。初步接受兩階段修憲。	Ref.
	97.7.4	DPP	長扁反對公投入憲留待第二階段	Ref.
	97.7.8	DPP	黨中央確定總統選制與公投入憲於第二階段修憲再議。(長扁亦於晚上同意此建議)	Ref.
	97.7.10	KMT	饒穎奇否認兩黨高層兩階段修憲之默契，但強調有爭議議題可以同意留待第二階段。	Ref.

	97.7.10	NP	新黨表示支持兩階段修憲，但應把中央政府體制留待第二階段。	Ref.
	97.7.12	KMT	連戰否認黃信介所說李登輝同意兩階段修憲。	Ref.
	97.7.14	KD	黃信介與李登輝二度會面，將民進黨的兩階段協議書給李，希望修憲三讀後兩黨能簽署。	Ref.
	97.7.18	KD 共識	兩黨高層決議將公投入憲、總統選制及三項選舉落日條款由黨團簽署協議書，列為第二階段修憲主要議題。	Ref.
兩黨國大黨團協商	97.7.20	KD 共識	許信良表示第二階段修憲應從長計議，在社會有廣泛討論後再進行。	Ref.



## 婦女保障名額

備註	日期	行動者	內容	議題
	97.2.1	DPP	國大黨團將提出立委不分區及國 代四分之一女性參政條款。	Wom.
	97.3.19	KMT	修憲策劃小組通過立委婦女保障 名額每四名產生一名。	Wom.
	97.7.15	KMT	修憲策劃小組決議國大為每四人 保障一名，立委則在全國不分區及 喬選部分保障四分之一。	Wom.
	97.4.30	DPP	黨版：國代立委婦女四分之一名額 保障。	Wom.
	97.6.25	KMT	修憲策劃小組最終底線：婦女四分 之一保障名額（具體內容不詳）	Wom.
	97.6.25	共識	國代和立委不分區席次中有四分 之一保障	Wom.
	97.7.16	三讀結果	婦女保障條款未通過	Wom.
	97.7.20	KD 共識	兩黨國大黨團協商，原則同意將立 委任期延長列為下階段優先議 題。	Wom.

## 附錄二 憲改議題綜合發展表

	凍省 凍結鄉鎮 市長選舉	閣揆同意 權	解散/ 倒閣權	聽證、調 閱權	總統選制	公投入憲
1997.12 國發會決 議	凍結省長是 及省議員 選舉	否	有	有		凍結國大 之創制複 決權，改 由人民行 使
國發會後 到 4 月黨 版確立		K：否 D：否	K：有(主 動解散) D1：否 (被動解 散) D2：無	K：有調 閱權 D：有	K：絕對 D：相對	K：創制 複決(蔡 璧煌證實 李登輝不 反對公投 入憲) D：公投 入憲
4 月黨版 確定到 6/9 第三 度黨對黨 協商						
6/9、10 第三度黨 對黨協商	凍省	K：再選 一屆 D：不同 意	K：否 D：若凍 結五項選 舉不成則 保留取消 同意權	有倒閣 權、被動 解散，但 一年內不 得解散	無共識	
6/10 到 6/25		D：只能 延長一 年，否則 談判停 止，後郭 正亮沈富 雄主張由 立院修 法。	K：本堅 持主動， 但在 25 日支持被 動解散， 立院新任 其後一年 內不得解 散			K：不支 持公投入 憲

	D：主張 交由立院 修 法 (6/25)				
6/25 黨團 凍省 協商		取消	確定有 有 (採 K 絕對 * 一年內 版) 不得行使		交由「修 憲諮詢委 員會」討 論
6/27(DPP 四大堅 持)到 7/2	堅持停止 五項選舉 訂定落日 條款		堅持刪除 一年內不 得 倒 閣 / 解散		本堅持相 堅持 對。 後阿扁表 示只要 K 接受其他 三 項 共 識，則不 堅持相對 多數。
7/2 蕭萬 長、張俊 宏協商， 獲兩階段 共識到三 讀前	凍結鄉鎮 市長選舉 留待第二 階段				K：絕對 第二階段 多數，否 則留待第 二階段。 D：同意 絕 對 多 數，但需 公 投 入 憲，否則 兩者留待 第 二 階 段。
三讀及其 凍省 後		取消	有倒閣、為 通 過 未排入 未排入 被動解散 (兩黨協 兩黨簽署 兩黨簽署 商由立院 協議書： 協議書： 自 行 立 確定總統 確定公投 法) 選制列為 入憲列為 下次修憲 下次修憲 優先議題 優先協商 議題		

	審計權	彈劾正副總統	立法懈怠條款	立委選舉方式	國大選舉方式
1997.12 國發會結論	歸屬立院	歸屬立院		立委任期四年，名額 200 到 250 名。	凍結國代選舉，改以政黨比例產生
國發會後到 4 月黨版確立	K&D 歸屬立院	K：連署門檻五分之三，三分之二議決，始得向國大提出。但有在正副總統違反憲法或犯內亂或外患罪時。	K：有	K：立委名額 200 人，任期四年自舉政黨比例本屆實施。	D1：國代 100 人，依總統選延長四年自舉政黨比例本屆實施。75 選出。 % 單一選區，25% 全國不分區。 D2：自第三屆國代任期屆滿時停止集會。 K：國代 254 人，依總統選舉政黨比例產生。
4 月黨版確定到 6/9 第三度黨對黨協商			D：願意研擬		
6/9、10 第三度黨對黨協商	歸屬立院	經立委三分之二以上議決，向國大提出	K：同意撤回		
6/10 到 6/25				K：名額增為 250 名，任期下屆起四年自本屆開始	K：一度決定 254 人，區域和政黨比例各半。最後 (6/25) 修憲策劃小組決定國代選舉

---

		照原制 D：國大黨團 決議在修憲 公投條款 的前提下，可 同意國大再 選一屆。黨 中央反對
6/25 黨團協 商	歸屬立院 經立委二 分之一提 案，三分 之二以 上議決， 向國大 提出	立委名額 增加，由 修憲諮 詢委員 會討論 四年， 自本屆 開始
6/27( DPP 四堅持 ) 到 7/2 7/2 蕭萬 長、張 俊宏 協商， 獲兩 階段 共識 到三 讀 前	經立委二 分之一 提案， 三分 之二 以上 議決， 向國 大提 出	
三讀及其 後 擱 置未 提	經立委二 分之一 提案， 三分 之二 以上 議決， 向國 大提 出	立委名 額增 至 225 人， 區 域 168 人， 不 分區 41 人， 任 期延 長案 未 過

---

### 附錄三 黨團協商表

日期	協商要角	協商內容
85年12月18日	國民兩黨	國民黨高層決定採行「改良式雙首長制」
12月27日	國民兩黨	民進黨主張總統解散國會須經公民複決
12月27日	國民兩黨國發會共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院有倒閣權</li> <li>2. 總統解散國會無須立院同意，但需有必要之規範或限制</li> <li>3. 凍結省長及省議員選舉，並對精簡省府業務成立委員會規劃</li> <li>4. 凍結鄉鎮市長及鄉鎮市代表，鄉鎮市長改為官派</li> <li>5. 總統任命行政院長不需立院同意</li> <li>6. 立院委員會之聽證及調閱權法治化</li> <li>7. 審計權歸屬立法院</li> <li>8. 彈劾正副總統權改屬立院</li> <li>9. 立委任期四年，名額 200-250 名。成立小組研議單一選區和比例代表制的兩票制具體內容</li> <li>10. 凍結國代選舉，改以政黨比例產生</li> <li>11. 凍結國大之創制複決權，改由人民行使</li> </ol>
86年4月24日	民新兩黨共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總統只有被動解散權</li> <li>2. 國代選舉方式採政黨比例兩票制</li> </ol>
5月1日	國民兩黨國大黨團共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總統一年內不得解散國會</li> <li>2. 立院聽證權</li> <li>3. 彈劾總統方式：經立委 1/2 提案，2/3 以上議決，向國大提出</li> </ol>
5月3日	國民兩黨國大黨團共識	總統主持國安會
5月9日	國新兩黨共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審計權維持歸屬監察院</li> <li>2. 總統選舉採絕對多數</li> <li>3. 國大依政黨比例選出</li> </ol>
5月19日	國民兩黨國大黨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民黨同意向上反應民進黨之總統制</li> <li>2. 民進黨同意研議取消同意權等問題</li> <li>3. 民進黨同意研議立法懈怠問題</li> </ol>
5月21日	國民兩黨國大黨團	國民黨表示若民進黨拿違背國發會共識的總統制出來談，就不用談了
5月22日	國民兩黨國大黨團	國民黨不同意民進黨送兩個版本二讀

5月26日	國民兩黨國大黨團共識	立院聽證、調閱權
5月28日	國民兩黨國大黨團共識	1. 在凍省前提下，省設省政府與諮議會 2. 取消閣揆同意權
6月9日	國民兩黨	1. 獲凍省共識 2. 國民黨主張訂定落日條款，鄉鎮市長再選一屆 3. 總統在立院提出不信任案後才能解散，但在立院新任期後一年內不得解散 4. 立院有倒閣權 5. 兩黨共識：取消閣揆同意權，但民進黨附帶若凍結五項選舉不成則保留取消同意權 6. 兩黨共識：審計權屬於立法院 7. 覆議權共識：經立委 1/2 維持原決議，政院應接受 8. 兩黨共識：國民黨同意撤回立法懈怠條款 9. 總統選制：無共識
6月10日	國民兩黨	1. 國民黨只接受凍結省長和省議員選舉，其他三項希望訂落日條款 2. 兩黨關於彈劾總統方式共識：經立委 1/2 提案，2/3 以上議決，向國大提出 3. 兩黨共識：國安會不入憲
6月14日	國民兩黨國大黨團共識	創制複決條款入憲
6月18日	國民兩黨國大黨團	國民黨要求優先處理凍省和取消同意權 民進黨表示除非國民黨能確定取消三項選舉，否則很難重新黨對黨協商
6月21日	國民兩黨國大黨團	1. 國民黨只願給立院聽證和調閱權，不願給倒閣權 2. 民進黨堅持修憲公投
	國民兩黨	民進黨堅持取消同意權需與總統制或雙首長制配套

6月25日	國民兩黨共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凍結省長和省議員選舉</li> <li>2.取消閣揆同意權（與倒閣 解散權配套）</li> <li>3.總統在立院提出不信任案後才能解散，但在立院新任期後一年內不得解散或倒閣</li> <li>4.聽證、調閱權限制於院會及委員會（採國民黨版）</li> <li>5.覆議權共識：經立委 1/2 維持原決議，政院應接受</li> <li>6.總統選制採絕對多數</li> </ol>
	國民兩黨國大黨團共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審計權屬立院</li> <li>2.彈劾總統：經立委 1/2 提案，2/3 以上議決，向國大提出</li> <li>3.立委名額增為 250 名，任期四年，自本屆開始</li> <li>4.公投入憲交由「修憲諮詢委員會」討論</li> <li>5.國代和不分區席次中有 1/4 保障</li> </ol>
7月2日	國民兩黨共識	國民兩黨獲兩階段修憲共識。第一階段以 14 項共識為基礎，總統選制採絕對多數，第二階段則凍結國代及鄉鎮市長選舉，及公投入憲和總統選制之細節。
7月8日	國民兩黨國大黨團共識	取消國會第一年不得倒閣與解散之限制
7月12日	國民兩黨共識	國民兩黨有默契先二讀無爭議條文，總統選制最後再表決
7月14日	國民兩黨國大黨團共識	確定取消同意權和凍省先後在 16 日表決，若有一案未過，則於隔日復議。公投入憲、總統選制與審計權則是二讀會最後表決三條文
7月15日	國民兩黨國大黨團共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決定將凍省案次日提前表決</li> <li>2.決定將取消同意權案次日提前表決</li> </ol>
7月16日	三讀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總統解散國會無須立院同意（無立院新任期後一年內不得解散之限制）</li> <li>2.立院有倒閣權</li> <li>3.通過凍省</li> <li>4.取消閣揆同意權</li> <li>5.覆議權共識：經立委 1/2 維持原決議，政院應接受</li> <li>6.婦女保障條款未通過</li> </ol>



7月17日	三讀結果	1.彈劾總統：經立委 1/2 提案，2/3 以上議決，向國大提出 2.立委名額增至 225 人，區域 168 人，不分區 41 人，但任期延長案未通過
7月18日	國民兩黨共識	1.確定三項選舉落日條款、公投入憲、總統選制由黨團簽署協議書，列為第二階段修憲主要議題 2.確定立院聽證、調閱權由立院自行立法
	三讀結果	1.立院聽證、調閱權未通過 2.審計權擱置未提
7月20日	國民兩黨國大黨團共識	1.同意將立委任期延長列為下階段優先議題 2.許信良表示第二階段修憲應從長計議，在社會上有廣泛討論後再進行
	國民兩黨	原要簽署總統選制協議書，因仍有歧見，故改為各自表述
7月24日	國民兩黨	兩黨簽署協議書：三項選舉再選一屆；確定總統選制與公投入憲列為下次修憲優先協商議題

## 附錄四 第一 第四階段修憲大事記

日期	事件	行動者	內 容
			KMT 修憲小組最後一次會議，林洋港、吳伯雄支持直選，但兩派爭議不下，最後決定兩案併陳（七人支持委選，六人贊成直選）；以及關於行政院長任期的案子—「行政院長及閣員在立委改選後應總辭，重新提名、經同意任命」最後決定未來憲法增修條文不做明文規定，以憲政慣例補足。總統改選將在民八十五年實施總統府副秘書長邱進益表示李總統並無意參選下屆總統，關切修憲旨在為國家建立完善憲政體制
		陶百川	陶百川認為總統選舉方案應列入現制三案並陳，只修憲小組一味擴充總統權力，卻又缺乏有效制衡，是一種非常危險的制度
80		OUTSIDER	黨外在立委得到 16 席，社運蓬勃發展
84.03.15		KMT\蔣經國	蔣經國任命李登輝為副總統
84.05.20		KMT\蔣經國、李登輝	蔣、李當選總統、副總統
86.05.29		KMT\蔣經國	蔣經國宣稱進行政治改革，並任命 12 人成立改革小組
86.09.28		DPP	DPP 成立
86.09.28		DPP	黨外後援會推薦大會中一百卅二位與會人士簽名發起建黨，黨名為民主進步黨，會中並通過黨綱及七人工作小組。
86.11.10		DPP	召開第一屆全國黨員代表大會，會中通過黨章、黨綱、及紀律仲裁辦法等議案，順利選出首任黨主席江鵬堅。
86.12.06		DPP	增額立委選舉(DPP22%)
86.12.07		DPP	第一屆增額立委、國代選舉結果揭曉，中央黨部召開記者會，聲明本次選舉是台灣第一次兩黨競爭的選舉，民主進步黨推薦四十四人參選，當選二十三人，得票率立委為 24.78%，國代為 22.21%，成績顯著進步。
87.01.01		KMT\蔣經國	CCK 任命李煥為秘書長，進行黨改革
87.03.14		DPP	DPP 中常會反對制訂國安法，並發動各級議會黨團質詢、辦說明會與請願活動
87.05.19		DPP	DPP 發起抗議戒嚴活動，並反對制訂國安法
87.05.19		DPP	DPP 在立法院外抗議國安法，與愛陣發生激烈衝突

87.05.19		DPP	發起抗議戒嚴三十八週年示威遊行活動，要求解除戒嚴。
87.06.20		DPP	DPP 要求國會全面改選
87.07.14		DPP	蔣經國宣告七月十五日零時起解除戒嚴，動員戡亂時期同日廢除。
87.07.15		KMT	解除戒嚴法，國安法施行
87.11.10		DPP	全國黨員代表大會決議：「人民有主張台灣獨立的自由」。姚嘉文當選第二屆黨主席。
87.11.19		DPP	DPP 省議會黨團全島舉辦「省長民選說明會」，推動地方自治法治化
88.01.13		KMT	CCK 辭世，LTH 繼任總統
88.01.20-27		KMT	KMT 黨內針對以 LTH 為代理主席或以中常委輪流兩種意見鬥爭，最後決定以 LTH 為代理主席
88.04.17		DPP	全國黨員代表大會決議，主張台灣國際主權獨立，不屬於以北京為首都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並通過「四個如果」決議文：如果國共片面和談、如果國民黨出賣台灣人民利益、如果中共統一台灣、如果國民黨不實施真正的民主憲政，則民進黨主張台灣獨立。
88.05.20		DPP	數百名雲林縣農民為爭取權益赴台北請願，爆發大規模衝突之「五二〇」事件。
88.06.30		KMT\李登輝	LTH 表示國內政治改革是政府的優先工作
88.07.00		KMT\李登輝	LTH 指戡亂行憲並不衝突，非常時期，臨時條款可修不可廢
88.07.07		KMT	KMT13 全會
88.07.22		KMT\李登輝	LTH 在中常會改組行政院人事
88.10.29		DPP	黃信介當選第三屆黨主席。
88.11.17		KMT	行政院「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退職條例」草案
88.12.19		DPP	中常會發表聲明，重申國會改選主張，反對採行「大陸代表制」及給予退職代表退職金之作法。
88.12.25		KMT\李登輝	LTH 表示政治改革需在 ROC 憲法與臨時條款架構下進行
89.02.03		KMT	公佈「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退職條例」、「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罷法」
89.05.22		KMT	李煥接任行政院長，宋楚瑜接任秘書長

89.09.29			KMT 中央法律小組研議將臨時條款納入憲法本體，修改部分：1.刪除總統、副總統無限屆連任條文、2.明訂國安會、國安局的法定地位與權限、3.增額中央民代名額明文納入，不增「大陸代表」條文、4.增列「地方自治機構組織以法律定之」條文、5.戡亂時期之終止，「應於憲法恢復行於全國時」始由總統宣告之
89.10.29		DPP	黃信介連任黨主席。
89.12.02		DPP	縣市長 立委 省市議員選舉投票，民進黨得票率 29.7%。
89.12.25		KMT\李登輝	李宣稱 ROC 憲法不改，但臨時條款可因應時代而修正。有關憲政問題的討論，必須以不違背立憲的基本精神，不動搖立國的根本體制為前提。
89.12.25		DPP	中央黨部以「總統民選」及「聲援許信良」為訴求，發動大規模群眾遊行。
89.12.26		KMT	KMT 成立「憲法小組」研議臨時條款修正案
89.12.26		KMT\李登輝	LTH 在民間國建會表示政府有誠意接受不同意見，但任何政策需做整體考量
89.12.26		OUTSIDERS	民間建國會倡議為來總統不宜直選，議會內閣制較能適應國家轉型
90.02.11		KMT	KMT 就總統提名方式分裂，LTH 當選
90.02.16		KMT	李登輝約見陳履安
90.02.17		KMT \ 非主流 \ 王昇	約見陳履安
90.02.25		KMT\陳履安	陳履安在王建瑄家中表示傾向內閣制
90.03.01-21		KMT\主流、非主流；國會；學生	三月學運，KMT 主流、非主流鬥爭、國會擬擴權、總統選舉、李當選並接見學生、承諾召開國是會議
90.03.06		國大	國大 8 次會議討論臨時條款修訂（比較表格）
90.03.08		KMT	KMT 中常會通過臨時條款修正案
90.03.14		國大	國大通過擴權案：每年集會一次、行使創制複決、新增額國大任期 9 年
90.03.15		各地縣市議會	各地縣市議會醞釀罷免增額國大
90.03.16		學生	學生進駐中正廟靜坐，提四點要求：1.解散國民大會、2.廢除臨時條款 3.召開國是會議 4.擬定政治經濟改革時間表

90.03.16		DPP	黨主席黃信介與國大代表等十四人，至總統府請願並要求面見李總統，遞交「解散國大」之抗議書，遭警方強行驅離。台大數十名學生集體前往中正廟靜坐抗議，掀起「野百合三月學運」序幕。
90.03.17		學生	學生要求「解散國民大會、總統直選」
90.03.20		KMT\李登輝	LTH 當選 8th 總統、同時接見學生代表並在中常會提議籌組「國是會議」籌委會獲通過
90.03.21		DPP	中央黨部對李登輝當選總統發表聲明，要求總統直接民選、國會全面改選、省市長直接民選、軍隊及情治系統國家化、司法獨立、開放電視頻道、刪除一切黨國不分之預算、釋放所有政治犯、政治犯復權、解除黑名單十事。李登輝於總統府接見五十位靜坐學生代表，應允召開國是會議。
90.03.22		學生	學生撤離中正廟
90.04.12		KMT\李登輝	LTH 邀請 10 位政府首長及民間意見領袖就憲政體制、大陸政策等問題聽取意見
90.04.14		國是會議籌委會	國是會議籌委會：國會改革、地方制度、中央政府體制、憲法修改、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
90.04.21		國是會議籌委會	國事會議籌委會第二次會議，確定五項議題：1.國會改革 2.地方制度 3.中央政府體制 4.憲法（含臨時條款）修訂方式 5.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
90.05.08		KMT\李登輝	LTH 表示，只要國是會議達成決議他願接受總統制或內閣制
90.05.10		KMT\李煥	李煥率內閣總辭
90.05.20		KMT\李登輝	LTH 宣誓就職第 8 任總統：宣告最短時間內宣布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兩年時間完成憲政改革（中央民代機構、地方制度及政府體制）
90.05.20		DPP	近兩萬名群眾展開「全民反軍人組閣」會師遊行，抗議李登輝提名郝柏村組閣。
90.05.22		KMT\李登輝	LTH 就職記者會宣告一年內終止動員戡亂時期
90.05.29		人民	郝柏村通過立法院同意擔任行政院長民眾發動「反軍人干政聯盟」
90.05.30		KMT	KMT 中常會通過內閣人事
90.06.10		中華學會	中華學會支持修憲，反對基本法與民主大憲章
90.06.21		大法官	大法官通過釋字 261 號：老國代應於 19911231 前退職
90.06.23		國是會議籌委會	國是會議籌委會通過主席團建議名單

90.06.23		DPP	民主進步黨公佈「民主大憲章草案」，作為國是會議藍本。
90.06.28		國是會議主席團	國是會議開幕，主席團修正議事規則，原草案結論改為意見
90.06.28		DPP	國是會議正式揭幕，民進黨、國民黨於會議期間密集協商，達成總統、省長直接民選之共識。
90.07.04		國是會議	國是會議閉幕（共識與歧見參綜合意見）
90.07.11		KNT\李登輝	李設立憲改計畫小組設計修憲版本：李元簇為召集人、蔣彥士、郝柏村、林洋港為副召集人、小組成員九人
90.07.20		KMT 憲改小組	KMT 憲改小組首次會議，決設「法制：林洋港召集人，任務在修憲問題之研擬」、「工作：邱創煥召集，任務在政黨協商及憲政說明」兩組
90.08.06		KMT\馬英九	馬英九認為以制憲方式進行憲政改革「不應該、不可行、不必要」
90.09.26		KMT 憲改小組	KMT 憲政改革策劃小組決議不修憲法本文，以增定條文為之，前言說明為國家統一前適用
90.10.07		國統會；DPP	國統會首次會議、DPP 通過「台獨綱領」
90.10.13		KMT\郝柏村	郝柏村向 LTH 報告將親自主持「國防簡報會談」，李沒表示意見
90.10.17		KMT 憲改小組	KMT 憲改小組初步確立省、市長開放民選
90.11.16		KMT\李元簇	憲改小組決廣納各方人士意見，李元簇強調以尊重五權憲法體制為原則，無任何底線
90.11.19		KMT 憲改小組	憲改小組法制分組成員大多認為動員戡亂時期宣告終止後，並不等於承認中共政權
90.11.21		海基會	海基會成立
90.12.01		KMT\林洋港	林洋港接受中晚專訪表示：憲改論斷（進步/保守）不宜二分；反對多省制；公民複決不可能，但總統民選可能
90.12.03		KMT	.
90.12.04		KMT 憲改小組	KMT 憲改小組協調組：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到完成修憲過渡時段之相關法令建議採包裹立法
90.12.10		KMT 憲改小組	憲改小組認為終止動員戡亂後仍應維持總統、行政院長雙重首長制
90.12.11		KMT 憲改小組	憲改小組認為警總有必要存在，但名稱需改變，組織與業務也要調整
90.12.24		KMT 憲改小組	憲改小組認為總統副署制度仍應維持，但經立、監院同意之人事案則無須副署

90.12.25		KMT\李登輝	LTH 在行憲紀念大會上表示明年五月前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後年中完成憲改工作。國是會議終就有關憲法修改的原則與方向，獲致若干寶貴的共識，即在不變更五權憲法的架構下，依據民意與當前環境的需要，來進行憲政的改革。
90.12.26		KMT 憲改小組	憲改小組決議：一機構兩階段修憲
90.12.27		國是會議	國是會議改革派成立「保衛台灣委員會」
91.01.04		KMT 憲改小組	憲改小組決議一機關兩階段修憲
91.01.07		KMT 憲改小組	憲改小組原則性決定用「增修」名稱，不用「過渡」字眼，國安會隸屬總統
91.01.09		內政部	內政部將「國會名額」提報憲改小組，國代、立委採浮動計算，監委採固定名額
91.01.16		KMT 憲改小組	憲改小組討論緊急命令權
91.01.17		KMT	KMT 憲改法 4 分組通過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草案
91.01.21		KMT\宋楚瑜	宋楚瑜宣示 KMT 憲改五項基本原則：堅持法統、維持五權憲法架構、堅持統一中國、修憲而不制憲、憲法本文不動只定增修條文
91.01.24		KMT\邱創煥	邱創煥主導「國家發展策進會」政團
91.02.20		KMT 憲改小組	憲改小組確定立委、國代名額
91.02.22		國大	國大全聯會九人小組研擬修憲條文，與中央略有出入
91.02.22		DPP	中央黨部及立院黨團於台大法學院舉辦「全國民間經濟會議」。
91.02.23		國統會	國統會正式通過國統綱領
91.02.26		KMT\郝柏村	郝柏村率內閣退席立法院的施政報告
91.03.01		國大	國大秘書處決定修憲法定基準國大總額將以 4 月 6 日已報到國代人數為準
91.03.04		國大	國大全聯會通過憲法興正採按，與黨中央打擂臺：推翻 261 號解釋，提高不分區名額
91.03.08		KMT\中常會	KMT 中常會通過臨時條款修正案確定地方自治法治化、兩岸人民關係之處理，國統會賦予憲法法源國大臨時會議程原則決定會前兩三天為預備會議，4 月 8 日開幕，11 日開始審查修憲條文

91.03.12		朝野共識	朝野協商憲改達成兩點共識：1.促成國大臨時會在正常狀況下運作；2.選罷法將基於政黨公平原則進行修改李元簇與資深國代座談憲改，資深國代表示支持黨意，但堅持譚家海外與大陸代表，並抨擊 261 號解釋文
91.03.20		KMT\林洋港	林洋港及中央：賦予國統會憲法法源將取消，二屆國代名額決予縮減；林洋港：二階段修憲變數多，宜將現階段憲改結論納入增修條文
91.03.25		KMT 憲改小組	憲改小組通過憲法增修初步結論
91.03.27		KMT\中常會	KMT 中常會通過「中華民國憲法增修要點」，反對黨籍國代的政治任務提示。LTH 並在僑光堂與國代會面
91.03.29		國大	國大臨時會報到
91.03.29		KMT	針對黨籍國代擅自簽署修憲提案，力爭國大憲研會應維持其法定地位，KMT 中央指示裁撤憲研會改採成立社團法人
91.03.30		國大	國大今展開連署「中華民國增修條文」案
91.04.01		21 縣市議會正、副議長	21 縣市議會正、副議長拜訪 LTH 表示支持憲改方案
91.04.02		國大	國大黨部：僑選民代名額不可能變動
91.04.03		KMT\祝基滢	憲研會發動保衛戰，要求增加僑選植中央民代名額文工會主任祝基滢表示不考慮接受資深國代連署提案
91.04.04		護憲會、全聯會	護憲會揚言推動全聯會版本修憲案，全聯會聲明決無權聯會版本
91.04.05		國大	國大主席團提案「大幅增加大陸及僑選中央民意代表名額」，未獲通過
91.04.06		學生、教授	學生教授發表聯合制憲聯盟宣言（陳朝建）：確立台灣為主權國家、制訂新憲法、聯合受迫害人民落實社會權蓋洛普民意調查（3 月底）：修憲問題很重要：73.6%現任國代修憲：21.4%，換一批國代修憲：50%贊成總統公投：55.5%政府體制各佔 1/4 主張選出修憲國代中，外省 31.5%，本省 53.4%主張公民直選總統副總統，外省籍 37.7%，本省 58.7%
91.04.08		國大	一屆國大第二次臨時會開幕，539 位國代出席
91.04.09		DPP\國大、立院黨團	DPP 國大、立院黨團發表聯合聲明：1.立法院推動「國民大會組織法」2.發動群眾、聯合學生教授抗爭
91.04.10		KMT\國大黨部	KMT 國大黨部書記長表示，憲研會將延續半年



91.04.11		國大	國大秘書處建議更改修憲程序之人數，為增額國代反對，維持憲法規定
91.04.12		國大	國大主席團決議附議人數修訂為代表總額 1/10
91.04.13		KMT\許水德	許水德表示總統民選未來可能無法避免
91.04.15		DPP	DPP 決定放棄議會（國大）路線，退出國大臨時會，聯合全民對抗國民黨
91.04.15		DPP	憲政危機處理小組舉行擴大幹部會議，會中決定國大黨團全體退出國大臨時會。
91.04.16		國大	「前言」審查，國代分提修正意見，但不足附議人數，依原案通過
91.04.16		國大	國大特種審查委員會通過前三條有關二屆中央民代區域、全國不分區及僑選代表名額的條文「護憲委員會」提增加大陸各省代表及僑選名額但未達附議人數馬英九表示修憲條文並非臨時條款借屍還魂因應 DPP 遊行，KMT 在午夜與 DPP 進行協商
91.04.17		DPP	民進黨號召群眾遊行上陽明山中山樓反對老國代修憲。參加人數超過五萬人，歷時十六小時，打破歷年來遊行人數與時間之記錄。
91.04.18		KMT\宋楚瑜	朝野協商達成共識，秘書長宋楚瑜交代國代提修正案國安會、國安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三機構落日條款
91.04.19		立法院 新 K 連線 集思會	立法院針對一權（總統緊急命令權）三機構（國安會等）在增修條文中訂定落日條款有意見，朱高正及新 K 連線認為總統緊急命令應由立法院訂定，集思會則表示支持修正案。
91.04.20		國大	「護憲會」提修正案，國大黨部發動撤簽，至不足法定人數而未能成立增修條文完成二讀，但針對總統緊急命令權仍有爭議，國代洪英花表示該權與總統至或內閣制有關，應等第二屆國大修憲處理
91.04.22		DPP\國大黨團	DPP 國大黨團表示從法理上、現實上、程序上、實質上都該拒絕承認增修條文
91.04.24		立法院 集思會、新 K 連線	立法院針對增額立監委任期影否申請釋憲有所爭議，集思會認為不用，新 K 連線則支持聲請釋憲
91.04.25		DPP\陳水扁、KMT\馬英九	陳水扁與馬英九辯論制憲或修憲

91.04.26		保衛台灣委員會	保衛台灣委員會通過四大綱領：維護主權獨立、改造憲政體制、激發經濟活力、建立公義社會
91.04.30		KMT\李登輝	LTH 表示將來的憲法必須走修正的路線，不能以制憲的方向來處理，因為中華民國還在，不是政府及國家的體制改了，所以需要制憲。
91.05.01		DPP	DPP「制憲列車」出動
91.05.01		DPP	中常會決議啟動「人民制憲」憲政改造列車，黨主席黃信介親率國大黨團、立院黨團及中央黨部幹部下鄉赴全省二十三縣市宣揚制憲理念。
91.05.09		調查局	廖偉程因涉嫌參與獨台會遭調持局進入清大校園逮捕，引起學界反對，發起「全民反政治迫害宣言」
91.05.17		立法院	立法院通過廢止動員戡亂時期懲治叛亂條例
91.05.25		保台會\許志雄	由保台會召開的民間制憲會議開幕，許志雄並稱五月憲改是革命，會中通過六項結論：
91.05.29		KMT	KMT 中常會通過部份內閣人事異動
91.05.31		KMT	KMT 宣佈堅持以一票制產生第二屆國大代表
91.06.29		司法院	司法院修正司法院組織法，明訂大法官應超出黨派，釋憲可決改為出席的 2/3
91.06.30		DPP\葉菊蘭	葉菊蘭質詢郝柏村主持軍事會議不當
91.07.12		司法院	釋字 282 文：關於國大代表薪資（無給職但特定情形得領報酬、以法律定之）
91.07.13		KMT	執政黨高層秘密聚會針對憲政問題討論，由李元簇主持，出席包括郝柏村、林洋港、邱創煥、蔣彥士、宋楚瑜，就總統選制、中央政府體制及地方制度交換意見，對總統直選態度趨於保守。
91.07.19		KMT\施啟洋	施啟洋（KMT 二階段修憲研亦小組幕僚）證實修係轉要議題：總統選制、中央政府體制及地方制度，並表示委任直選黨內已成共識
91.07.20		KMT	KMT 文工會聲明穩任直選為施啟洋的個人意見，施啟洋也強調他未提總統穩選是現階段黨的政策
91.08.01		KMT\李登輝	LTH 對軍事將領談話強調對國家而非個人效忠
91.08.02		KMT	KMT 傾向排除純粹總統制或內閣制，堅持五權憲法體制不變將是底線之一，國安局可能不裁撤、改隸行政院
91.08.13		KMT\連戰	連戰表示省長民選勢在必行

91.08.14		KMT	KMT 中常會通過成立第二階段修憲策劃小組，由李元簇任召集人，成員包括郝柏村、林洋港、李煥、黃尊秋、邱創煥、梁肅戎、林金生、蔣偉國、朱世烈、施啟洋、連戰等，以下分設研究（施啟洋召集）和協調（蔣彥士）兩組
91.08.15		KMT 修憲策畫小組	KMT 二階段憲改修憲策劃小組今集會
91.08.25		DPP	DPP 舉辦民間制憲會議，通過台灣憲法草案
91.08.25		DPP	人民制憲會議圓滿結束，並通過「台灣憲法草案」。
91.08.27		KMT 修憲策畫小組	修憲策劃小組研究分組完成分工，確定五個議題：1.總統選舉與國民大會 2.總統、行政院、立法院之關係 3.考試院及監察院 4.地方制度與中央權限 5.其他相關問題（召集人、撰寫人、參加人參報紙）
91.08.30		KMT 修憲策畫小組	KMT 修憲策劃小組將總統直選方案列入考量，而國大可能維持只保留創制複決，或無形化
91.09.02		KMT 修憲策畫小組	修憲策劃小組協調分組確立分工
91.09.05		KMT 修憲策畫小組	修憲策劃小組針對中央政府體制提四個改進方案：1.現行體制 2.內閣制 3.總統制 4.雙重首長制
91.09.07		DPP	舉行「公民投票進入聯合國」及「郭倍宏、李應元無罪」大遊行。
91.09.12		KMT 修憲策畫小組	修憲策劃小組研究組確立大幅修改監委制度，包括定位為「準司法機關」，並修正選舉辦法，提直接民選、總統遴選、混合制（現制間接選舉與政黨比例代表）
91.09.14		KMT 修憲策畫小組	修憲策劃小組如採總統委選，國代若未按民意投票，仍按選民委任人選記票
91.09.16		國大	國大秘書長朱世烈：為因應二階段憲改，國大考慮改為議長制，總統為議長，或維持現狀（主席團），但縮減人數
91.09.17		KMT\李登輝	LTH 接受日本「產經新聞」總編輯石川真專訪表示，台灣不是總統制也不是內閣制，行政院長得符合總統的意思，總統掌外交、軍事、內政委由行政院長處理
91.09.20		KMT 修憲策畫小組	修憲策劃小組表示司法權將列入憲改議題
91.09.25		KMT 修憲策畫小組	修憲策劃小組主辦修憲座談，在總統選至上，除黃主文外多支持委選，並傾向內閣制，另外，立委亦主張總統及立委任期改為四年

91.09.27		KMT\郝柏村	郝柏村第二次退出施政總質詢
91.09.28		OUTSIDERS	100 行動聯盟（刑法 100 條）
91.10.12		KMT 修憲策畫小組	修憲策劃小組達成共識：軍令、軍政系統一元化，雙首長制有關附議問題則有兩案：1.對事不對人 2.對人不對事（有內閣總辭與解散國會），另草案中明訂總統直接任免行政院長，無須立法院同意
91.10.13		DPP	DPP 黨員代表大會通過「台灣前途由公投決定」、權力改組
91.10.13		DPP	許信良當選第五屆黨主席。
91.10.18		KMT\郝柏村	針對 DPP 台獨條款、郝柏村表示將依法處理
91.10.19		KMT 修憲策畫小組	修憲策劃小組在中央政府體制上，傾向現制改良：1.內閣總辭問題（1.新總統就職前總辭 2.在新任立委就職前亦需總辭），2.覆議權（維持現狀或有不信任投票及解散立法院）在總統制的討論上，行政院的存在（總統幕僚單位）廢為主要議題
91.10.27		KMT 修憲策畫小組	「總統選舉方式」修憲策劃小組傾向採委任直選
91.10.28		KMT\施啟洋	施啟洋說明委任直選的優點並批判公民直選按（委任直選制原名為穩任代表制，至此施啟洋改口稱委任直選）
91.10.29		KMT\李登輝	LTH 對二屆國代提名人講話，強調修憲必須不違背立憲精神、不動搖立國基本體制為前提
91.11.01		KMT\李登輝	LTH 將 DPP 台獨條款案送交政黨審議委員會處理（因此與郝不同意見），後者作成決議 DP 應提報內政部並修政黨綱
91.11.09		KMT 修憲策畫小組	修憲策劃小組針對考試院及監察院產生方式與職權提出改進方案(略)
91.11.10		民調	中國時報民調：56% 民眾不知年底要選舉二屆國代
91.11.13		KMT 修憲策畫小組	KMT 修憲策畫小組
91.11.23		人民	弱勢團體呼籲社會權
91.11.24		民調	中國時報針對國代候選人際行抽要調查：1. 總統選制：公民直選（49.5%）、委選（40.3%）、現制（2.9%）2. 修憲或制憲：修憲（70.6%）、制憲（25.6%）3. 政府體制：總統制（30.7%）、內閣制（42.2%）、雙首長制（8.9%）、現制（14.1%）

91.12.01		民調	中國時報民調：修憲（45.9%）、制憲（7.4%）、無意見/不知道（45.9%）
91.12.08		KMT\林洋港	林洋港表示憲法架構傾向維持國大及五院制，並建議立法院改良方式：1.法案一年內為通過自動生效 2.口頭質詢以政黨代表為限
91.12.16		KMT\李登輝	LTH 強調憲改以五權憲法精神為架構
91.12.21		民調	二屆國大選舉，選前 KMT 以委任直選為文宣，DPP 則是公民直選，但被 KMT 詮釋與台獨劃上等號：KMT78.1%、DPP20.3%
91.12.21		DPP	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揭曉，民進黨得票率 22.78%，當選六十六席。
91.12.22		KMT\李登輝、郝柏村	LTH 晉升蔣仲苓一級上將，郝柏村以副署權拒絕
91.12.31		KMT 修憲策畫小組	KMT 修憲小組決議將司法院、考試院等人事同意權交由國大行使
92.01.01		DPP	DPP 領導階層：修憲應順應民意
92.01.08		KMT 修憲策畫小組	KMT 修憲小組決議以增修條文方式使地方制度法治化 明訂省長由省民直選產生
92.01.11		國大	二屆國代憲政座談
92.01.12		KMT 修憲策畫小組	KMT 研擬「修憲方案」：總統選舉採「委任直選」，政府體制採「現制改進案」為適宜 KMT 新科國代提「國會預算局」修憲案
92.01.15		考試院	考試委員不滿修憲擬削減考試權，向 LTH 表達貫徹五權憲法的主張
92.01.18		KMT\蔣彥士	蔣彥士：修憲並非少數幾個法學專家的事，而是要順應民意修憲
92.01.20		DPP\許信良	許信良表示台灣適用法國第五共和雙首長制
92.01.21		KMT 國代	KMT 國代普遍要求恢復行使創制、複決兩權
92.01.24		DPP「正義連線」	DPP「正義連線」確立院、國大連線組織架構，集體問政以開創民進黨制憲新機
92.01.29		KMT 修憲策畫小組	KMT 修憲小組決議修訂行政、立法院重大爭議覆議程序
92.02.01		KMT 修憲策畫小組	KMT 修憲小組決議在增修條文中規定個人或團體破壞環境生態應負法律責任 KMT 有意將監委改由總統提名國大同意，地方掀起反彈聲浪
92.02.02		KMT	KMT 表示無論修憲決定何種選舉方式，均不影響現任總統任期

92.02.11		KMT	KMT 憲改方案擬將監察院改為準司法機關，彈劾案提議、審查、決議人數決予提高
92.02.11		KMT\施啟洋	行政院副院長施啟揚表示修憲工作最大的問題在於民進黨認知差距太大
92.02.13		KMT 修憲策畫小組	KMT 修憲小組決議增訂省及縣市長民選規定
92.02.13		原住民民代	原住民民意代表與運動者盼修憲時能確定「原住民」稱呼
92.02.14		KMT 修憲策畫小組	KMT 修憲策劃小組決議增列「監委由總統題名，經省市議會同意後任命」的選擇方案，與「總統提名，經國大同意後任命」的原案並陳
92.02.15		KMT	KMT 第二階段修憲研擬方案出爐，包含五大議題：1.關於總統選舉與國民大會之改進 2.關於總統、行政院、立法院關係之改進 3.關於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之改進意見 4.關於地方制度及中央權限劃分之改進 5.關於基本國策之規定
92.02.15		KMT	KMT 參與修憲方案研擬之高層人士指出，修憲案研擬過程常因「人」的因素考量，不能對「制度」問題暢所欲言
92.02.16		KMT\林水吉	國代林水吉倡議國大擴權制衡總統，主張國大程為常設機構，實行議長制
92.02.17		KMT\李登輝	LTH 就總統選舉方式廣徵民意
92.02.18		KMT	KMT 多數黨籍國代認為監委由總統提名，國大同意後任命符合大多數民意需求
92.02.21		民調	中國時報民調顯示近五成民眾支持總統直選，四成傾向支持現行中央政府體制與監委由公民直選，對於國民大會多不主張再賦予更多職權
92.02.22		KMT\蔣彥士	蔣彥士邀 DPP 人士就憲改事宜進行協商
92.02.22		KMT\馬英九	馬英九表示憲改並非國民黨一黨之事，盼與所有在野黨起完成修憲任務
92.02.23		KMT\馬英九	馬英九表示未來監委由總統提名產生，監委素質會提高，且與總統任期錯開，應不影響彈劾權的行使
92.02.24		KMT 修憲策畫小組	KMT 修憲小組開始徵詢中常委關於修憲的意見，多數認為監委由總統提名產生較為可行
92.02.25		KMT\李登輝	LTH 接見宋楚瑜表示個人主張公民直選

92.02.25		KMT	KMT 中央委員主張憲法修改得愈少愈好、支持總統委任直選、贊成監委由總統提名經國大同意
92.02.26		KMT\李登輝	LTH 向蔣彥士表示個人主張公民直選
92.02.27		KMT\李登輝	LTH 裁定修憲小組關於總統選舉方式採兩案併陳
92.02.28		KMT\連戰	省府連戰主席接待新科國代談修憲與地方自治，認為地方自治法治化和中央與地方政府權限釐清問題迫切，希望國代重視
92.03.01		KMT\趙少康	環保署長趙少康建議國代將環境權列入憲法
92.03.02		DPP	DPP 國大黨團召開憲政共識會議，對中央政府體制、地方自治、司法制度、總統選舉方式及職權、國民基本權利、總綱與國家主權等七項主題達成共識
92.03.05		KMT\李登輝	LTH 表示如果總統直接民選，權力將非常膨脹
92.03.06		KMT\洪玉欽	洪玉欽表示應在國大臨時會之前召開憲改協商會議，盼就國家認同及憲政體制形成共識 KMT 多位中常委主張採取公民直選
92.03.09		KMT\李登輝	KMT 臨時中常會討論總統選舉方式但未有共識，LTH 裁定兩案併陳提交國大討論，支持直選者有林洋港、趙自齊、鄭維源、錢復；反對為謝東閔、李煥、郝柏村、邱創煥、許歷農（直選 14 位，委選 10 位）李元簇表示委選直選都是直選，只是方式不同施放揚表示憲改應溫和漸進、尊重民意並維護政治安定和進步，客觀根據當前的政治生態與環境通盤考量
92.03.11		KMT\郝柏村	宋楚瑜拜訪郝柏村就修憲交換意見，郝提五點意見：1. 總統直選不代表總統制 2. 行政院長副署權不能削減 3. 若總統直選，宜採一次投票箱對多數決為宜 4. 總統任期改為 4 年，總統、副總統補選由國大行使 5. 立委任期改為 4 年與總統一致
92.03.12		新國民黨連線	新國民黨連線重申反對委任國代選舉總統李郝蔣宋會談總統選制
92.03.13		台大教授	台大教授關心修憲大事，發表對國民黨三中全會代表聲明
92.03.14		KMT	KMT13.3 中全會召開，以討論修憲方案為主
92.03.14		KMT	KMT13.3 中全會中，支持直選者李煥、邱創煥、高惠宇激烈發言，邱的發言更引起滿場委任派之激辯

92.03.15		耶魯法學院	耶魯法學院召開『台灣憲法會議』，建議人權規範應依照世界標準
92.03.17		無黨籍\林正杰	立委林正杰主張明年即「直選總統」
92.03.18		DPP	DPP 成立推動總統直選小組
92.03.19		KMT	KMT 黨中央強調黨籍國代不可與其他政黨有結盟行動
92.03.25		KMT\李登輝	LTH 在 KMT 國大黨政協調工作會上說明總統選舉方式的決策過程，強調五權憲法體制不改，總統選舉方式併陳，辦說明直選不代表台灣總統或切斷與海外、大陸的關係，最後，國大黨團決定總統選舉方式於民國 84.05.20 前，召開臨時會以增修條文方式明訂之
92.03.28		KMT	KMT 中常會政策研究小組確定此次國大臨時會不討論總統選舉方式
92.03.29		國大	逾百位國代連署修憲提案，總統任命政務官應經國會同意。國大臨時會召開
92.04.05		KMT	KMT 國大黨團舉行修憲提案說明會
92.04.06		KMT	執政黨委任派國代杯葛連署修憲提案
92.04.07		國大	國大臨時會通過議事規則，修憲案連署人數維持五分之一，修正案連署人數則降為六分之一
92.04.08		KMT 國代	KMT 國代 210 人連署刪減行政院長副署權案
92.04.09		省、市議會及 KMT\李登輝	省、市議會對於未來監察委員由總統提名表示不滿，LTH 在中因黨部約見黨團正、副書記長與議會正、副議長溝通
92.04.09		KMT 國代	執政黨國代一致簽署修憲案，委任派與直選派國代同意停止爭端，允諾不提有關總統選制提案
92.04.10		KMT	中國國民黨提出二十一條修憲提案，獲三百二十一位國代連署
92.04.14		KMT	黨籍國代將提出三十餘件有關民生之法案，含「縮減行政院長副署權」一案
92.04.18		黨政協商	黨政協電動員戡亂時期法令修廢問題作成決定，政黨解散擬改由大法官會議或憲法法院審理
92.04.19		DPP	針對「總統直選」訴求發動「四一九」大遊行並持續靜坐數日。
92.04.19-04.24		KMT	4/20 KMT 國大黨團提案小組開會決定二十一條修憲條文，依性質合併為九條 4/21 李總統表示希望在任期內完成憲改（UD）
92.04.22		KMT	KMT 國大黨團決定：憲法增修條文草案增列條文，政黨解散由大法官會議審理



92.04.23			二十一條修憲提案彙整為九條的草案全文（見剪報）
92.04.27		國大	國大表決通過擴權案：成立國會預算局、立院國大互審預算、每年定期集會、國大設正副議長等
92.05.01		KMT	KMT 委選派國代擬籌組「修憲會」說明修憲案
92.05.03		KMT\謝隆盛	謝隆盛：絕未動員否決黨籍國代個別提案
92.05.03		KMT	黨版修憲案做重要修訂：地方警政由中央立法執行
92.05.04		國大	國大臨時會第一審查會完成所有修憲提案審查，通過三十件修憲案
92.05.04		KMT	執政黨首長會議決定排除國大設置正副議長與立法院互審預算兩擴權案
92.05.05		國大	國大臨會第一審查會通過兩項一般提案，促政府制訂陽光法案及宗教法
92.05.06		立法院	二屆立委任期更動，俾行使閣揆同意權
92.05.06		KMT	KMT 國大黨團審查小組決將黨版修憲定稿增列兩項，並做最後定稿：三屆立委就職一個月內集會行使同意權，山胞將暫不改稱「早住民」，以示尊重國代意見
92.05.08		KMT\謝隆盛	謝隆盛表示總統選舉方式「落日條款」絕無刪除可能
92.05.12		KMT\宋楚瑜	宋楚瑜：國大有需要設正副議長，應等總統選舉方式確定後再決定
92.05.13		KMT\宋楚瑜	宋楚瑜：「總統直選案」應一併撤簽，否則「回歸憲法案」就該補足連署人數成案
92.05.13		KMT\許歷農	軍系國代將不提委選及直選，許歷農要求過與不及三中全會決議的案子一概不支持
92.05.15		國大	國大臨時會今開二讀會
92.05.16		KMT\李登輝	李登輝針對國代對設置議長的反彈，執政黨李登輝主席召集黨團幹部研商對策，決議 1.本次臨時會絕不入憲 2.李主席親自款待國代 3.下週中常會先做口頭宣示，再請出派系大老疏通
92.05.17			
92.05.25		KMT\郝柏村	郝柏村表反對蔣仲苓晉升一級上將是因為違反體制，而非與 LTH 的個人權力之爭
92.05.27		國大	二屆國大通過 8 條增修條文，第二次修憲，國大括權、確定總統民選但方式未定，省長直選
92.05.30		國大	第二屆國大第一次臨時會今天結束

92.06.18		KMT 文工會	KMT 文工會在黨內印發日本學者井尻秀憲「台灣經驗與後冷戰的亞洲」一文，該文對 KMT 主流非主流鬥爭及 LTH 著墨頗多，並在中央日報連載 3 日
92.06.24		KMT\郝柏村	KMT 通過郝柏村提的人事案：朱炎國科會副主委、袁頌西教育部政務次長、葉金鳳陸委會副主委
92.07.03		立法院	立法院通過「動員戡亂時期人團法部份條文修正案」，有關政黨解散處分問題交由憲法法庭審理
92.07.31			裁撤警總
92.08.05		KMT\王建瑄	王建瑄在中常會上報告財政狀況，遭多位中常委批評，但郝柏村並不在場
92.09.01		DPP	公佈「現階段兩岸關係與中國大陸政策」，主張以法制化的國安會取代國統會、國安局，並以兩岸關係委員會取代陸委會。
92.09.22		KMT\王昭明	行政院秘書長王昭明告知郝柏村總統府希望撤換王建瑄部長
92.10.07		KMT\王建瑄	王建瑄請辭財政部長，郝柏村慰留，1009LTH 與郝柏村又分別慰留，但王辭意堅定，1021 獲准
92.10.19		KMT\李登輝	LTH 黨政高層建議召開二屆國大第二次臨時會，主要任務為行使監察委員暨正副院長同意權，並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92.10.30		KMT\趙少康	趙少康辭去環保署長
92.12.19			
92.12.19		DPP	第二屆立委選舉投開票民進黨得票率 33.05%，當選五十席立委。
92.12.21		KMT\林洋港	司法院長林洋港表示制憲過程妥協頗多，曖昧之處（總統至或內閣制，如何運作）頗多有研究澄清之必要
93.01.03		KMT	總統府傳出世代交替的構想
93.01.08		KMT\郝柏村	郝柏村表示行政院長應否總辭需交由黨中央決定
93.01.09		KMT\李登輝	LTH 分批約見八位中常委徵詢內閣總辭的意見（許歷農、黃尊秋、沈昌煥、李國鼎、曾廣順、蘇南成、謝深山、邱創煥）
93.01.13		人民	擁郝大遊行
93.01.15		國大	國大首次行使監委同意權
93.01.18		KMT\郝柏村、李登輝	LTH 與郝柏村談總辭問題，郝希望由黨決定

93.01.19		KMT\郝柏村	郝與數位黨內大老談總辭問題(王惕吾、李國鼎、李煥、黃尊秋、沈昌煥、邱創煥、許歷農、王昭明、林洋港等)，朱高正發表天下至廣非一人所能獨治
93.01.23		KMT\郝柏村	郝柏村在林洋港家中表示不願總辭，謝東閔、孫運璿、李元簇分別前往瞭解，並委請邱創煥轉告 LTH 暫不處理總辭案
93.01.25		KMT\郝柏村	郝柏村向李登輝表示因民間支持所以不辭，LTH 表示他無法公開支持。
93.01.28		KMT\郝柏村	郝柏村在行政院內邀集黨內人士餐敘表示願意總辭，並建議林洋港接任行政院長、邱創煥接秘書長
93.01.30		KMT\郝柏村	郝柏村向黨中央提辭呈
93.02.09		KMT\李登輝、連戰	LTH 確認閣揆由連戰繼任
93.02.10		KMT	中常會確定提名連戰為下任行政院長
93.02.23		立法院	立法院通過連戰的任命案
93.02.26		KMT	中常會通過連戰所提內閣名單
93.03.10		KMT	中常會通過由許水德接任秘書長
93.04.09		國大	二屆國大第三次臨時會召開，主要任務在行駛監委、考試、司法等人事同意權
93.04.24		DPP	訂定「一九九三民進黨執政年」口號，以為該年底縣市長選舉造勢。
93.05.19		KMT	中常會通過 14 全組織規章與選舉辦法
93.05.20		立法院	立法院通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93.07.02		KMT\李登輝	LTH 調動高級將領
93.07.23		司法院	釋字 325 號：調查權專由監察院行使，立法院享有一定限制的文件調閱權。
93.08.10		NP	NP 成立
93.08.17		KMT	KMT14 全討論黨章修訂案，設置副主席一案引起爭議，最後獲得通過
93.08.18		KMT	LTH 當選主席，李元簇、郝柏村、林洋港、連戰為副主席
93.09.29		KMT	KMT 設置「黨中央政策指導委員會」
93.10.13		DPP	中常會通過年底縣市長選舉政見主訴求：「反金權，清廉疼台灣；要福利，勤政跨世紀」，並提出以「發放敬老津貼」為首之十大共同政見。

93.10.22		司法院	憲法法庭正式啟用、主要任務在審理政黨違憲案、政黨解散案、就重大釋憲案進行辯論
93.11.24		KMT\許歷農	許歷農退出國民黨加入新黨
93.11.27		選舉結果	21 縣市長選舉：KMT13、DPP6、無 2
93.11.28		DPP\許信良	許信良以敗選辭黨主席
93.12.03		立法院	立法院通過修正立法院組織法，設置「修憲委員會」的法源
93.12.07		立法院	立法院三讀通過「大學法修正案」
93.12.18		KMT	中常會通過第三階段修憲小組成員名單，李元簇、郝柏村、林洋港、連戰、蔣彥士、邱創煥、劉松藩、施啟揚、許水德、宋楚瑜、陳金讓、饒穎奇、謝隆盛
93.12.19		DPP	縣市長選舉揭曉，民進黨得票率 41.20%，贏得六席，黨主席許信良宣佈辭去主席一職，所餘任期由中常委施明德遞補。
93.12.30		立法院	立法院三讀通過國家會議組織法、人事行政局組織條例、依據國安法、總統擁有國防、外交與大陸政策的權限
94.02.16		KMT\李登輝	LTH 破冰之旅
94.04.18		KMT	KMT 臨時中常會討論八項修憲要點及「第二屆國大四次臨時會同至任務提示」草案 LTH 在接見 DPP 國代時表示短期內部可能進行第四次修憲
94.04.19		KMT	KMT 擬具臨中全會主席團名單連戰表示不贊成以激烈方式現制言論免責權立法院公聽會中原住民團體等要求第三次修憲應載入原住民條款」
94.04.20		立法院	立院選出 11 位修憲委員會召委鄭逢時對 DPP 國大黨團承諾 KMT 臨時中全會將討論單一國會問題
94.04.21		KMT\郝柏村	KMT 修憲議題起草小組召開會議郝柏村致函 KMT 全體中常委籲勿削減閣揆副署權
94.04.22			朝野協商破裂
94.04.23		KMT	KMT 第 14 屆中央委員會臨時全會
94.04.24		KMT	KMT14 界臨時中委會通過「對第二屆國民大會第四次臨時會代表同志政治任務提示案，」包括總統直選、撤銷行政院長的人事副署權、國大設正副議長、立委任期四年
94.05.01		DPP\施明德	DPP 六權大會，施明德當選主席
94.05.01		DPP	施明德當選第六屆黨主席。

94.05.02		國大	二屆國大四次臨時會
94.05.04		KMT\李登輝	LTH 跨洲之旅，17 年來首次國家元首首度訪問邦交國
94.06.26		DPP	發起「發放敬老津貼、反對利益輸送」萬人大遊行，宣示民主進步黨追求建立福利國家的信念。
94.07.01		DPP	民主進步黨執政縣市發放老人年金。
94.07.07		立法院	立法院通過「省縣自治法」確定省長民選法源
94.07.08		立法院	立法院通過直轄市自治法。北高市長民選
94.07.12		DPP	立法院審查核四預算，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強烈表達反對興建核四之立場。
94.07.18		立法院	立法院通過全民健康保險法
94.07.29		國大	二屆國大通過 10 條增修條文 第三次修憲,附屬權限縮，總統直選確定
94.12.03		DPP\陳水扁，KMT\吳敦義 宋楚瑜	首次北高市長、省長民選（北：陳水扁、高：吳敦義、省：宋楚瑜）
94.12.03		DPP	省市長選舉，提出「福利大推動、文化大推進、政府大翻修、省市大翻新」，陳水扁當選台北市長。
94.12.12		KMT\李登輝、連戰	LTH 與連戰會商內閣改組名單
95.03.10			全民健保正式開辦
95.03.19		DPP	全國黨員代表大會表決通過公職人員提名條例繼續維持「幹部投票」及第二階段初選；通過修改公職人員提名條例將本黨部分區代表之產生，分政治人物、學者專家及弱勢團體三組。
95.04.01		KMT\李登輝	LTH 訪問中東（破冰之旅）
95.04.05		NP、新同盟會	新黨與新同盟會再中正紀念堂舉辦六萬人追思蔣公紀念活動
95.04.08		KMT\李登輝	李六條
95.04.11		KMT\孫安迪	KMT 少數幹部組成反李組織，孫安迪成立「國民黨救黨改革委員會」，批判黨中央
95.04.11		KMT 中央考紀會	KMT 中央考紀會通過對救改會的處分
95.04.22		KMT 救改會	救改會召開北區大專院校榮民子弟聯誼會，郝柏村亦應邀出席。

95.05.03		KMT\李登輝	LTH 對衛生署長張博雅表示支持
95.05.20		新同盟會	新同盟會在師大附中舉辦「評李登輝 7 年政績座談會」
95.05.31		中共、日本	中共宣布完成導彈演習，日本防衛廳指出中共在 29 日成功試射「東風 31 型」洲際飛彈
95.06.08-13		KMT\李登輝	李訪美（康乃爾大學私人訪問）、並發表「民之所欲、常在我心」的英文演說、期間中共進行輿論攻擊（中央人民日報、新華社）
95.07.28		KMT\李登輝	李表示中共愈攻擊，他的民意愈大，期間中共除文攻外，還聲稱武喝（飛彈試射）
95.09.25		DPP	民主進步黨總統二階段公民初選揭曉，由彭明敏代表民進黨參選第一屆民選總統。
95.09.28		DPP	公佈 1995.96 立委暨總統 國代選舉競選綱領—給台灣一個機會。
95.11.04		DPP	中常會決議：為因應年底選舉國民黨可能不過半，而出現聯合政府一事，凡本黨黨員出任由他黨組閣之內閣閣員，未經本黨中會同意與推薦者，視同違紀參選，依黨紀處理。
95.11.04		DPP	中常會決議：為因應年底選舉國民黨可能不過半，而出現聯合政府一事，凡本黨黨員出任由他黨組閣之內閣閣員，未經本黨中會同意與推薦者，視同違紀參選，依黨紀處理。
95.12.02		三屆立委投票結果	三屆立委投票：KMT51.8%、DPP32.9%、NP12.8%、無 2.4%
95.12.06		DPP	中常會發佈「迎接大和解時代的來臨」新聞稿，文中指出，台灣社會必須邁向一個大和解時代，才能圓滿化解種種內憂與積弊；必須建立「大和解」的自信與共識，才足以抵擋來自中國的威脅與挑戰，從根本上解除台海的緊張。
95.12.14		DPP	民進黨與新黨在「大和解」前提下接觸會談，顯現民進黨對化解台灣族群問題之高度重視與努力，兩黨並象徵性達成「共同面對中國威脅」等議題之共識。
95.12.31		KMT/連戰	表示個人反對公民投票
96.01.25		KMT	內閣總辭
96.02.01		立法院	三屆立法院長改選，施明德在第二輪投票中以一票之差落敗

96.02.01		DPP	立法院正副議長選舉，民主進步黨主導「二月政改」，施明德以 81 票對 82 票一票之差敗給國民黨劉松藩，此一結果同時宣告國民黨一黨獨大時代結束。
96.03.08-15		中共	飛彈危機
96.03.11		DPP	公佈 1996 年國大代表選戰說帖「廢省廢國大、新憲新社會」。
96.03.23		選舉結果	李以 54% 的民意當總統，三屆國大：KMT55.8%、DPP30.2%、NP14.0%
96.03.23		DPP	第一屆總統大選暨第三屆國大代表結果揭曉，李登輝與連戰當選第一屆民選正、副總統；本黨正副總統候選人彭明敏、謝長廷獲得 21.1% 的選票，國代總得票率為 29.9%。
96.03.27		DPP	黨主席施明德向中常會請辭主席職位。
96.03.28		DPP	中執會推選張俊宏為代理主席。
96.06.15		DPP	第七屆第一次全國黨員代表大會召開，許信良當選第七屆黨主席。
96.10.00		KMT\連戰	連戰被擋在立法院外
96.10.02		DPP	民進黨決議參與李登輝總統召開的「國家發展會議」，推派張俊宏為籌備會副召集人，邱義仁、尤清為籌備委員。
96.10.06		TIP	建國黨 TIP 成立
96.10.09		DPP	為反對國民黨在立法院強行通過核四覆議案，中央黨部動員所有黨公職人員發動靜坐抗議，號召全民投入反核運動。
96.11.20		DPP	中常會通過參加國家發展會議在憲改議題的部份主張。在中央政府體制部份，採單一國會制度，廢除國民大會。有關選舉制度改革部份，建議採用單一選區兩票制。
96.12.01		DPP	第七屆第一次臨時全國黨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婦女保障名額，今後各類公職之各選區提名名額中，每四席中女性至少應佔一席。另通過黨主席由黨員直選。
96.12.03		DPP	中央黨部婦女部主任彭婉如於參加臨全會前夕不幸於高雄縣遇害，黨中央決定化悲痛為改革社會的力量，成立「彭婉如婦女受害基金會籌備處」，並發表婦女人身安全政策。
96.12.11		DPP	中常會通過國家發展會議「兩岸關係」議題，確立「台灣優先，安全第一」之基本原則。

96.12.18		朝野	國發會
97.03.15		DPP	桃園縣長補選，呂秀蓮以懸殊票數贏得選舉。
97.04.30		DPP	中常會通過「憲改 21 人工作小組」所提「總統制版」及「雙首長制版」之修憲案，決定兩案並陳，一致表決。
97.06.04		DPP	第七屆第 35 次中常會決議：將凍省、停止五項選舉、公投入憲等三項列為和國民黨協商之堅持事項。
97.06.28		DPP	動員萬名民眾參加「Say No To China 反中國併吞大會」活動，反對一國兩制適用於台灣，並重申台灣為主權獨立之國家。
97.07.19			第四次修憲
97.07.30		DPP	中常會通過 1997 縣市長選舉文宣訴求：平安、清廉、新政府。
97.09.27		DPP	全國黨員代表大會，通過：1.本黨各級黨職應選名額中，單一性別在總數中每滿四人應有一人。2.主席由全體黨員直接選舉產生，為當然中執委及中常委，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97.11.29		DPP	縣市長選舉，民主進步黨獲得 12 席，得票率 43.03%；執政人口達全台總人口數的 71.59%，綠色執政首度於地方全面開展。
97.12.15		DPP	召開「民進黨執政縣市長會議」，決議儘速修改省縣自治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並籌劃成立常設性、超黨派之「縣市長會議」或聯盟組織，進行縣市合作、資源互補。
98.01.24		DPP	鄉鎮市長及縣市議員選舉揭曉，民進黨當選率較 1994 年各提高 1.62%、2.11%。
98.02.13		DPP	民進黨召開中國政策研討會，黨內菁英針對「後冷戰時期國際政治新秩序對台、中關係的影響」、「台、中雙邊協商與互動關係的策略規劃」、「兩岸經貿關係發展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挑戰與因應對策」三項議題展開辯論，會後並獲得「強本進」之初步共識。
98.03.24		DPP	舉辦首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立委候選人政見發表會。
98.04.24		DPP	民主進步黨召開產業政策研討會，邀請學界、業界，與本黨立委及縣市長針對「台灣經貿走向」、「台灣產業升級：能源環保政策與產業發展」、「國土規劃及產業政策：產業區域均衡發展及土地政策」等三個主題進行意見交流。
98.05.00		DPP	舉行首屆黨主席候選人電視辯論會。
98.06.07		DPP	首次黨員直選黨主席揭曉，林義雄當選第八屆黨主席。



98.06.17		DPP	針對美國總統柯林頓訪問中國，中常會發表民主進步黨對於柯江會談的主張。
98.07.18		DPP	舉行第八屆第一次全國黨員代表大會，並公佈「凝聚台灣意識、打造人民願景」之大會宣言。
98.07.29		DPP	高雄市議員林滴娟於中國遇害，中常會成立因應小組。
98.09.09		DPP	中常會通過三合一選舉主軸「我們應該過得更好」
98.10.14		DPP	中常會發表對辜、江會談之聲明，並提出台、中雙邊對話的五點原則。
98.12.05		選舉結果	三合一選舉，北市長：馬英九、高市長：謝長廷、立委：KMT46.43%、DPP29.56%、NP7.06%、其他 16.95%
98.12.05		DPP	三合一選舉揭曉，立委獲得七十席，北、高市議員共二十八席，謝長廷當選高雄市長。選後成立黨務發展委員會，檢討選舉結果並重新整隊出發。
99.01.01		立法院	立法院正副院長之爭（劉松藩、王金平）
99.01.06		KMT\饒穎奇	饒穎奇表示公投法與總統選制是下一階段修憲重點
99.01.12		立法院	立法院通過：1. 地方制度法（省非自治團體）2. 中央-地方「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 3. 立法院組織法修正案 4. 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案 5.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 6. 立法行為法立法院議事規則修正案
99.01.13		國大	國大正副議長改選，蘇南成、陳金讓，監委同意權，院長錢復
99.01.13		DPP\許信良	許信良認為陳水扁不適宜競選總統
99.01.20		KMT	KMT 中常會通過王金平、饒穎奇配（立法院正副院長）
99.01.20		DPP	中常會通過「黨員倍增計畫」，積極招募新黨員。
99.01.21		KMT\蕭萬長	蕭萬長總辭 樹立憲政新慣例 KMT 中常會通過「王饒配」角逐立院正副院長
99.01.22		DPP	DPP 立院黨團將對新閣揆發動不信任案
99.01.27		KMT\李登輝	LTH 批准新閣名單
99.01.28		朝野	朝野國大黨鞭認為修憲時機以今年上半年最佳，KMT 鎖定許信良對口協商
99.02.04			三黨國大黨團黨鞭十一日初步接觸，原則同意在農曆年後的二月廿五日下午舉進行朝野協商(國民黨大小黨鞭莊隆昌、陳明仁，民進黨大小黨鞭陳金德、劉一德，新黨黨鞭秦繼華)

99.02.11		國大黨團	三黨國大黨團黨鞭十一日初步接觸，原則同意在農曆年後的二月廿五日下午舉進行朝野協商(國民黨大小黨鞭莊隆昌、陳明仁，民進黨大小黨鞭陳金德、劉一德，新黨黨鞭秦繼華)
99.02.12		國大	國大工作會主任莊隆昌表示修憲議題仍鎖定國會制度改革
99.02.25		DPP	民主進步黨政策委員會成立暨第一次會議召開。
99.02.26		DPP、NP	民新兩黨行使行政院長不信任案
99.03.18		DP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發核四建照，中央黨部發表「譴責原能會核發核四建照」聲明，並動員全黨參與 328 反核大遊行。
99.05.08		DPP	舉行第八屆第二次全國黨代表大會，通過「台灣前途決議文」、「兩千年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提條例」。
		KMT\李登輝	LTH 邀請 KMT 中常委李元簇、宋楚瑜、黃尊秋、李煥、蔣彥士、秋創煥、林洋港、郝柏村會商總統選舉方式，林邱黃表示不排斥直選，LTH 認為直選是民意，但邱、郝仍反對，呈五五波，LTH 表示交由 13 屆 3 中全會討論，並表示唯有反映民意才能廣獲支持，特別提出國是會議中包括總統民選等三項原則共識，強調摒棄個人之私完成憲改馬英九表示應先決定採何種政體制度再決定總統選舉方式，只要能保障安定及參與便是好的制度
		KMT\李登輝	「生為台灣人的悲哀」--LTH 與司馬遼太郎訪談記實，在自立晚報連載 3 天



## 附錄五 第五、六階段修憲大事記

日期	行動者	內容	議題
88.1.6	KMT/饒穎奇	今年修憲優先討論總統選舉改採「絕對多數」與「公投」兩項議題，這是上次修憲後朝野已經簽字的共識	修憲議題
88.1.6	Poll	TVBS 民調：逾半支持公投決定台灣前途	公投
88.1.9	KMT/李登輝	本次修憲重點應擺在國會制度，總統選舉方式與公投入憲需取得朝野共識	修憲議題
88.1.9	KMT/吳伯雄	公投可發揮主權在民精神	公投
88.1.10	陳隆志新世紀基金會	公投即使未入憲，依據憲法規定主權在民原則，也可立即實施，制訂公投法刻不容緩	公投
88.1.10	KMT/黃主文	公投只能適用在公共政策議題，統獨、民族自決、更改國號、國旗等議題，不能做為公投的對象	公投
88.1.17	Poll	「民意調查基金會」民調：近六成支持絕對多數制；六成四民眾贊成公投入憲；四成六支持立委單一選區兩票制	總統選制、公投、立委任期及產生方式
88.1.28	KMT	基於八十六年修憲的默契，目前鎖定許信良對口協商	
88.1.28	DPP/陳金德	「國會改造」是國民兩黨最有共識部分，未來修憲宜將立院的調查、聽證兩權入憲，同時將立委任期改為四年。國大定位問題，可先依政黨比例產生，民進黨並不堅持馬上廢國大。至於公投入憲，可先從修憲公投著手。	聽證調閱權、立委任期及產生方式、國代選舉方式、公投
88.2.25	DPP,NP/立委	民新兩黨發動不信任案	解散—倒閣
88.2.28	DPP/張俊宏	不信任案賦予內閣正當性	解散—倒閣
88.3.2		不信任案以 142 票反對 83 票贊成未通過	解散—倒閣

88.3.2	DPP/施明德	強烈反對總統、國代延任案及單一國會兩院制。從憲政原理來看總統選制該採絕對多數制，修憲不能從勝選考量，相對多數未必有利於民進黨。	總統選制、國會制度改革
88.3.6	KMT/黃主文	內政部將重擬新版創制複決法，反對公投入憲	創制複決、公投
88.3.9	KMT/蕭萬長	贊成總統選制採絕對多數，但也不反對相對多數	總統選制
88.3.11		最高法院推動刑事人權入憲	基本人權
88.3.19	KMT	召開「國會改革專案小組」會議，延長立委任期、單一選區兩票制等議題獲得共識	立委任期與選舉方式
88.3.23	DPP/施明德	總統選制採絕對多數有利在野黨	總統選制
88.3.26	DPP/林義雄	民進黨決推動公投入憲，林義雄表示不會拿公投入憲作為任何修憲案的交換籌碼	公投
88.3.29	KMT	確定今年五至七月修憲，有共識的議題為立委任期延長為四年	立委任期
88.4.3	KMT/章孝嚴	「階段性國會改革」為未來修憲努力的目標，立委任期延長四年確定可納入國民黨修憲黨版	國會制度改革、立委任期
88.4.5	KMT	國民黨修憲版決定每兩年辦一次選舉，一次為中央級，一次為地方級	選舉制度
88.4.5	DPP/劉一德	民進黨將以公投入憲作為與國民黨合作的重要交換條件，並推動國大依政黨比例代表制產生，以逐步達到廢國大的目的	公投、國代選舉方式
88.4.5	DPP/蔡同榮	呼籲李總統讓國民黨黨員自行決定是否支持「公投入憲」以及「公民投票法」立法	公投
88.4.6	KMT	國民黨規劃下屆總統任期延長一年九個月，與九四年底和立委一起選。本屆總統、國代、立委全都不延任，並整合選舉時程。國大職權調整：國大得享有自審預、決算等三項新權限。全力推動創制複決法並反對公投入憲。	總統立委任期、國大組織、創制複決權、公投
88.4.6	DPP/林濁水	國大自審預算是國民黨把國代變成總統選舉樁腳，為連戰輔選	國會制度改革
88.4.6	DPP/蔡明憲	國代和立委延任是讓連戰有競選籌碼，讓宋楚瑜和陳水扁沒輒	國代、立委任期
88.4.6	DPP/張俊雄	單一國會兩院制為總統選舉的變相賄選	國會制度改革

88.4.6	DPP/游錫坤	民進黨堅決反對國大擴權，下屆總統沒有延任的必要	國會制度改革
88.4.6	NP/ 李慶華	新黨支持修憲讓總統、立委及國代任期都成為 4 年，同意應該集中選舉時間以減少社會成本，並且支持為了集中選舉而延長下屆總統及立委等任期。不過堅決反對任何形式的國代擴權方案，也要求必須再度修憲加強對總統的監督，以避免超級強人的酷斯拉效應。	選舉制度
88.4.7	KMT/章孝嚴	中央選舉可望 93 年前整合	選舉制度
88.4.10	DPP	舉行「410 絕食公投活動」	公投
88.4.11	KMT/章孝嚴	國民黨對於國會改革的基本立場是「現制改良，但朝向兩院制發展」，並強調國大的存在仍有其必要，因為現在立法院的權力已經太大。反對公投入憲，至於創制複決是立法問題，不必修憲	國會制度改革、公投、創制複決
88.4.14	KMT/蘇南成	國民黨國會制度改革的終極目標就是兩院制，並非單一國會	國會制度改革
88.4.14	DPP/陳水扁	公投入憲是理想，行政命令也可實施公投，但人民的基本權利不能被剝奪	公投
88.4.15	KMT/章孝嚴	國民黨月底前敲定黨版修憲案	
88.4.15	DPP/許信良	陳水扁不知公投的危險	公投
88.4.18	KMT/章孝嚴	「公投法草案」排入立院審查，國民黨只同意討論，但不會接受該法案完成三讀	公投
88.4.20		「410 絕食公投活動」下午停止	公投
88.4.20	KMT/趙永清	公投法易引起國家定位爭議，現階段不宜實施，應制訂創制複決法	公投、創制複決
88.4.20	DPP/張俊雄	公投不但應完成立法程序，而且不能排除台灣人民對國家前途公投權利	公投
88.4.20	DPP/張俊宏	通過公投法不等於要實施公投，實施公投也不等於要進行民族自決	公投
88.4.20	NP/ 馮定國	公投會為國家帶來災難，創制複決兩案應盡速立法可行使直接民權	公投、創制複決
88.4.21	KMT/李登輝	修憲要先看民意	
88.4.23	KMT/蘇南成	國大是廢不了的，國會定位走向兩院制已是明顯趨勢；總統選舉應採相對多數，對執政黨選情有利	國會制度改革、總統選制

88.4.23	DPP/林義雄	主張將財政問題納入憲法，應明訂地方政府租稅立法權，讓地方有自主發展的空間	財政問題
88.4.25	DPP/新世紀	提出「台灣已經獨立，統一才須公投」的台獨黨綱修正案，並公開反對以決議文詮釋	國家主權、公投
88.4.28	DPP/許信良	從民進黨出走	
88.4.29	KMT	國民黨修憲主張：一、國代總額降為三百人，其中一百人以政黨比例產生；二、立委任期延長為四年；三、司法院長、監察院長、考試院長向國大作業務性報告；四、國大預算由國代自審	國代總額與選舉方式、立委任期、國大組織
88.4.29	DPP	民進黨修憲主張：反對國大擴權，主張落實國發會共識	國會制度改革
88.4.29	NP	新黨修憲主張：反對國大擴權，希望強化對總統的制衡機制，包括總統大選採絕對多數當選制，及放寬對總統彈劾的限制	總統選制、彈劾總統權
88.5.3	DPP/陳金德	民進黨與國民黨合作修憲的前提，必須是「第四屆國代完全改依政黨比例產生」，否則民進黨不會配合國民黨版的國大擴權修憲案。黨團修憲主張包括公投入憲、國代完全改為依政黨比例產生、立委任期改為四年、立院擁有調閱、聽證及審計權；公民權降為十八歲、調整選舉時程為二級制、配合預算改為歷年制，各級民選公職人員就職日期均訂為七月一日等。	國代產生方式、公投、立委任期、聽證調閱權、審計權、國會改革
88.5.5	DPP	民進黨中執會通過「台灣前途決議文草案」，決承認中華民國國號。中執會要求黨籍國代修憲期間不得提案或支持他黨有關單一國會兩院制或兩院制的相關修憲案，否則一律開除黨籍。	國會制度改革
88.5.7	KMT/蘇南成	國大第四次會議主要任務，包括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並檢討國是，提供建言；修憲提案之處理；一般提案及請願案之處理；修訂國大有關法規等。	修憲議題
88.5.10	KMT、DPP 國大黨團	第一次修憲協商，確定今年修憲的必要性，同意將調整選舉時程、警政預算一元化、檢警羈押權延長為四十八小時、提供社會役法源等，列為修憲最優先討論通過的議題。	修憲議題

88.5.11	Poll	民進黨婦女發展部民調顯示六成女性支持選舉保障婦額	婦女保障名額
88.5.13	KMT/彭錦鵬	國代抨擊內政部版創制複決法草案恐違憲	創制複決
88.5.14	DPP	民進黨憲改方案出爐：提出以國發會為共識，及民進黨九七年黨版修憲提案為基礎的憲改方案，包括國代完全依政黨比例代表制產生、公投入憲、社會權入憲、婦女參政四分之一保障、政黨之規範及健全地方財政制度。	修憲議題
88.5.15	KMT/章孝嚴	國民黨修憲立場未變	
88.5.17	KMT	國民黨確認立委任期延長四年	立委任期
88.5.19	KMT/章孝嚴	原則同意「國代政黨比例制」	國代選舉方式
88.5.19	DPP/林義雄	國大不廢奢談國會改革	國會制度改革
88.5.21		內政部創制複決法草案出爐，門檻增高，並訂排除條款	創制複決
88.5.23	KMT/章孝嚴	國大、立院應發展為上下院	國會制度改革
88.5.23	Poll	伯仲文教基金會民調：高達七承受訪者贊成國會改革	國會制度改革
88.5.24	DPP/林義雄	上下兩院制，民進黨不接受	國會制度改革
88.5.26	KMT/蘇南成	內政部研擬的創制複決法草案部分條文違反憲法第二十七條的精神，剝奪國大的職權	創制複決
88.5.27	KMT	確定國會改革為修憲主軸	國會制度改革
88.5.27	DPP/游錫昆	民進黨修憲版本一廢二反三要：廢國大、反黨營事業、反中央集權，三要為要公投入憲、社會權入憲、婦女四分之一參政保障條款入憲	修憲議題
88.5.28	KMT/李登輝	支持朝兩院制發展的修憲條文草案	國會制度改革
88.5.28	DPP	提出「台灣已經獨立，統一才須公投」的台獨黨綱修正案，並公開反對以決議文詮釋	公投
88.5.28	DPP	民進黨提出「新國會」改革方案，主張暫停國民大會與立法院之職權，與兩千年總統選舉一併舉行新國會議員選舉，重新組成新憲法中所規範的最高立法機關，名稱即為國會。	國會制度改革



88.5.29	KMT/章孝嚴	決不廢國大，逐步推動比例制	國會制度改革、國代選舉方式
88.5.29	NP/李慶華	新黨反對廢除國大的立場不變，亦反對全部以政黨比例代表制產生國代	國會制度改革、國代選舉方式
88.5.29	許信良	批判民進黨提出的「新國會」修憲方案不切實際	國會制度改革
88.5.30	KMT/李登輝	明年修憲版本將納入婦女四分之一參政權保障條款	婦女保障名額
88.5.31	KMT	國民黨修憲草案，擬改國大為國民議會	國會制度改革
88.5.31	KMT/陳鏡仁	國民黨對國代採政黨比例產生，是採漸進的方式進行，現階段不可能也不會接受所謂區域或不分區各一半的方案	國代選舉方式
88.5.31	DPP/陳水扁	我國近年連年修憲，但憲政體制始終不明確，政治權責始終不相符。質疑為何不變總統制？	中央政府體制
88.5.31	DPP、NP	民新兩黨達成三項修憲共識：反對兩院制、反對國大擴權、規範黨產及黨營事業	國會制度改革
88.6.1	KMT	國民黨修憲小組通過婦女參政權 1/4 保障條款	婦女保障名額
88.6.1	DPP/陳金德、林義雄	民進黨修憲的底線是 1/2 國大以比例代表制產生，另一半仍是區域選舉國代，但林義雄表示這只能視為個人意見，民進黨目前的決策仍是 100% 以比例代表制產生國代，沒有所謂底線的問題。並批判國民黨版修憲方案開倒車	國代選舉方式
88.6.1	DPP/張俊雄	國大擴權未來勢必與立院的職權相互扞格，掀起立院與國大的世紀大戰	國會制度改革
88.6.2	KMT/李登輝	今年修憲一定會成功	
88.6.2	DPP/林義雄	除非國民黨回應民進黨三大憲改主張中的一項，否則民進黨不排除拒絕參加 6/8 開議的國民大會	國會制度改革
88.6.3	KMT	賦予人民對全國事務的創制複決權，即是對民進黨公投入憲訴求的回應	創制複決、公投
88.6.4	DPP/陳金德	在六月九日前民進黨國代不會報到開會	
88.6.4	DPP, NP 立委	反對建立兩院制國會體制的立場	國會制度改革

88.6.5	KMT/國大黨團	國大提擴權修憲案，內容涵蓋「國大、立院互審或共審預算」、「國大審查立院逾期法案」、「國大行使聽證權和調閱權」等與國民黨版出現極大差距的修憲草案，爭議將再起	國大組織、聽證調閱權
88.6.5	許信良	本次修憲成功機率不高	
88.6.8	KMT/李登輝	台灣民主化，功臣是國代	
88.6.9	KMT	國民黨版修憲案定案	
88.6.10	DPP	民進黨國代報到，並主張增列公投修憲	公投
88.6.11		三黨國代針對國代自審國大預算、組織法；享有聽證、調閱權等擴權案展開連署	國大組織、聽證調閱權
88.6.11	KMT,DPP/立委	一百位跨黨派立委連署廢立院、國大，支持「單一國會」的提案，並另組新的國會，必要時可讓本屆國代延長任期	國會制度改革
88.6.13	DPP/陳金德	民進黨希望能把修憲公投，亦即把人民可複決國大通過的憲法條文的規定納入	公投
88.6.13	NP/泡沫連線國代	「泡沫連線」國代提出一套新的國會制度改革方案，主張國大虛級化、留會不留人，國大改由立委及各地方議會互選代表組成，主要任務為修憲及補選副總統，其餘權限改由立委行使。	國會制度改革
88.6.15	DPP/國大黨團	由江昭儀領銜提出國代延任案：主張國大及立院合併為國會，第一屆國會議員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一日就職，而本屆國代延任至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會制度改革
88.6.16	DPP	民進黨確認黨版修憲案，決定全力推動德國模式新國會、單一選區兩票制、凍結憲法有關立法院、國民大會職權及相關條文，建立新國會	國會制度改革、立委產生方式
88.6.17	KMT,DPP/國代	提出總統、立委、國代延任案，將任期一併延至九二年六月三十日	選舉制度
88.6.17	KMT	針對黨籍國代連署提出的總統、立委、國代延任案，高層表示反對到底	選舉制度

88.6.18	KMT/章孝嚴	不管是延任案或擴權案，國民黨都會反對到底，而且要求國大黨團不能主導任何可能傷害黨形象的提案	選舉制度
88.6.20	KMT/連戰	選舉制度可考慮採取大選區、多席次、複數投票制	選舉制度
88.6.21	KMT/章孝嚴	國民黨絕不同意總統延任案過關	選舉制度
88.6.22	DPP/陳水扁	理想的國家憲政體制應該是走向權責相符的三權分立總統制、單一國會，及落實地方自治的中央與地方分權制度	中央政府體制
88.6.23	KMT/李登輝	李總統任內兩心願：完成國會改革、司改	國會制度改革、司改
88.6.23	DPP/蘇煥智	民進黨立委、國代及學界、社運界將發起成立「單一國會行動聯盟」，呼籲全民廢國大、廢立院，建立人數不超過一百二十人的單一國會	國會制度改革
88.6.26	DPP/林義雄	批評國民黨不肯接受「新國會方案」，而且要求辯論	國會制度改革
88.6.28	KMT,DPP 秘書長	修憲協商毫無交集，國民兩黨決定國大停會一個月，國民黨決召開憲改擴大會議	
88.6.28	DPP/林義雄	反對國大停會	
88.6.30	DPP/游錫昆	民進黨反對擴大修憲會議	
88.7.3	DPP/游錫昆	民進黨促召開憲改徵詢會議	
88.7.4	KMT/陳明仁	國大修憲陷入僵局，民進黨主席林義雄要負最大責任	
88.7.5		國民兩黨重申反對總統延任立場	
88.7.6	NP/李炳南	憲改不應是「兩黨修憲」或「三黨修憲」，封殺了其他政黨與無黨籍人士的參與	
88.7.9	KMT/李登輝	李總統接受「德國之聲」訪問時表示，1991年修憲以來，已將兩岸關係定位於國家與國家，至少是特殊的國與國關係	國家主權
88.7.9		「全民廢國大苦行救台灣行動聯盟」從屏東展開為期十六天的苦行	國會制度改革
88.7.10		「全民廢國大苦行救台灣行動聯盟」促陳水扁表態廢國大	國會制度改革

88.7.11	DPP/陳金德	民進黨國大黨團擬提議以台灣主權為主軸的憲政辯論，並呼籲國民黨回應民進黨有關制憲的主張	國家主權
88.7.12		李總統提出「兩國論」只是宣示我國政府立場，高層並無進一步修憲、修法及修改國統綱領的計畫	國家主權
88.7.12		三黨國代皆同意將「兩國論」列入國大憲改擴大諮詢會議的討論議題	國家主權
88.7.12	NP/黃鴻鈞	新黨堅決反對將「兩國論」入憲	國家主權
88.7.13	KMT/李登輝	中華民國絕非地方政府	國家主權
88.7.13	DPP/陳金德	民進黨希望能在今年修憲落實「兩國論」	國家主權
88.7.14	憲改擴大諮詢會議	「憲改擴大諮詢會議」召開，廢國大聲浪高漲，朝野偏向一院制	國會制度改革
88.7.14	DPP/章孝嚴	關於「兩國論」入憲，章孝嚴表示國民黨未預設立場	國家主權
88.7.14	DPP/陳水扁	促修憲落實兩國論	國家主權
88.7.15	憲改擴大諮詢會議	絕對多數總統選制未獲支持	總統選制
88.7.16	NP/高寶華、傅崑成	強烈抨擊李登輝總統提出「兩國論」有觸犯內亂罪之嫌	國家主權
88.7.18	DPP	民進黨中央要求黨籍國代，除非國民黨提案，否則民進黨國代不要單獨提出兩國論修憲案，以免對民進黨總統選情帶來高度的風險	國家主權
88.7.19	KMT/國代	國民黨國代擬再推動總統、國代延任案	國會制度改革
88.7.20	KMT, DPP	國民兩黨獲致總統選制採相對多數、對全國性事務進行創制複決、對李總統「兩國論」咸表認同等三項議題初步共識	修憲議題
88.7.21		兩國論應否入憲，朝野無共識	國家主權
88.7.21	KMT/陳金讓	陳金讓評估，創制複決權入憲希望大	創制複決
88.7.22	KMT/陳鏡仁	國代延任無正當性	國會制度改革

88.7.23	憲政改革諮詢會議	國大憲政改革擴大諮詢會議，會中獲得三黨一致共識而成為「共同意見」的重點為：一、國會制度有改革必要；二、不論是否邀請司法等三院院長報告，均應尊重其獨立性；三、憲改應在中華民國體制下進行；四、國會制度改革要考量社會安定；五、公投與創制複決有同質性，不必拘泥名稱；六、創制複決有付諸實施之正當性及可行性；七、有必要依法對政黨規範。至於與兩國論相關議題之外的「多數意見」，包括：國代名額應適度減少；不完全反對國代採政黨比例制，但不能剝奪無黨籍參政權；總統選制有條件採絕對數；雙首長制易造成權責不分缺失；對全國性事務議題得由人民行使創制複決權；替代役入憲；不論一院制、兩院制在學理上均無絕對好壞，但新國會議員名額應適度減少	修憲議題
88.7.23	KMT, DPP	國大憲改諮詢會議朝野共識：兩國論不入憲	國家主權
88.7.24		「724 全民廢國大、反黑金大遊行」萬人走上街頭	國會制度改革
88.7.24	DPP/陳水扁	「廢國大」將列為第一政見	國會制度改革
88.7.25	KMT/陳明仁	今年修憲議題重點將鎖定在創制複決、國大得邀請三院院長報告上；至於其他議題兩黨合作修憲的機率並不大	修憲議題
88.7.25	DPP/陳金德	國民兩黨對創制複決的共識很高，黨團也原則同意與國民黨合作修憲	創制複決
88.7.27	KMT, DPP 國大黨團	總統選制採絕對多數不入憲，兩國論亦不入憲，人民得以公民投票方式就全國性事務依法行使創制、複決權入憲，不受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限制	總統選制、公投、創制複決
88.7.28	DPP	主張將公民權降至十八歲	公民權利義務
88.7.29	KMT/國代	主張延任及擴權派的部份國民黨籍國代，以保證副總統連戰可以順利當選總統為由，要求讓本屆國代繼續延任至九十年六月三十日，與立委一併改選	國會制度改革
88.7.29	DPP/新世紀國代	「兩國論」修憲提案未通過	國家主權
88.7.30	DPP/國代	新世紀國代湯火聖等人強烈要求黨團將「兩國論」納入黨版修憲案，但遭黨團召集人陳金德以不符程序為由反對	國家主權

88.8.1	DPP/陳金德	認為應該利用修憲案分組審查期間，由國大通過支持李總統「兩國論」的決議文，但陳明仁認為不應以國大名義做出決議	國家主權
88.8.1	KMT, DPP 國大黨鞭	陳明仁：國民黨不支持國代延任案相當明確；陳金德：反對國代為延任而延任，除非配合整體國會改造，才會勉強同意	國會制度改革
88.8.2	DPP 國代	民進黨國代提案促兩國論入憲，國民黨決封殺	國家主權
88.8.4	KMT, DPP 國代	將以推動修憲案採秘密投票為合作的首要目標，「頭過身就過」，一切修憲案都好談	
88.8.4	KMT/蘇南成	全力勸說朝野國代應該利用最短時間採德國基本法的模式進行大幅度的修憲，以徹底解決歷次修憲均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弊病	修憲程序
88.8.6	KMT/章孝嚴	黨不可能支持國代延任案	國會制度改革
88.8.8	DPP/陳金德	國代延任、擴權要有配套方案，否則民進黨不會支持	國會制度改革
88.8.9	KMT/陳鏡仁	國民兩黨目前為止僅對創制複決條文有共識，其他議題則還需進一步協商取得共識	創制複決
88.8.9	DPP/施明德	主張國代延任改為立委，然後與本屆立委於九十年代共同改選，然後成立單一國會的主張	國會制度改革
88.8.11	KMT/李登輝	總統及國代延任案，沒有正當性，國民黨絕對不可能支持。「兩國論」沒有入憲的必要	國會制度改革、國家主權
88.8.11	DPP/游錫昆	倘國民黨願意接受民進黨提出的建立新國會方案，則有關調整選舉時程的問題可以再行討論。至於國大擴權延任案，民進黨中央已下達封殺令	國會制度改革
88.8.12	KMT/陳明仁	國民黨中央支持國大自審預算等案的立場，但反對總統、國代延任案	國大組織、國會制度改革

88.8.13	國民大會	國民大會通過一讀的修憲案：一、國代及立委延任至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二、國大自審預算、組織及職權行使；三、立委任期四年、立委任期二年（兩案）；四、創制複決之權；五、婦女四分之一保障條款；六、邀司法、考試、監察三院院長報告；七、拘禁時間為四十八小時；八、替代役；九、警政預算中央編列等等	修憲議題
88.8.15	DPP/陳金德	如果國民黨不能保證在二讀會通過國代改為全額政黨比例案，民進黨團絕對反對國代延任案	國會制度改革
88.8.16	KMT/章孝嚴	希望國大黨團在二讀時將黨版以外的修憲條文全擋下來，包括國代擴權延任案	國會制度改革
88.8.17	KMT,DPP 國大黨團	在考量社會反應普遍不佳的情況下，雙方決議於三十日封殺國代延任案	國會制度改革
88.8.26	DPP/陳金德	國代延任配合全額政黨比例的修正案，從民進黨的管道得知，李登輝並沒有反對	國會制度改革
88.8.29	DPP/游錫昆	民進黨堅持廢國大的立場一直沒有改變，為達到此一目標而採取的階段性主張，也就是國代採全額政黨比例，因而延長國代任期，民進黨是可以接受的，中常委張俊宏向來力挺此案	國會制度改革
88.8.30	國民大會	國民大會處理修憲審查會報告書，以表決方式封殺立委 國代延任至九二年案，至於由民進黨團所提出以凍結國代選舉為由，將國代延任至九一年六月的修正案，則確定進入二讀會討論	國會制度改革
88.8.31	DPP/陳金德	黨團不會讓延任案單獨過關，其前提是先通過國代改為全額政黨比例，不會出現為延任而延任的結果	國會制度改革
88.8.31	DPP/游錫昆	呼籲各界支持「凍結國代選舉案」，主張第四屆國代改為三百人的全額政黨比例代表，第五屆改為一百五十人的全額政黨比例代表，國代不再進行選舉，國代產生方式依附立委投票換算，朝向準單一國會方向邁進	國會制度改革

88.9.1	DPP/陳水扁	反對民進黨提出的國代延任案	國會制度改革
88.9.1	TAIP/李慶雄	廢國大應與總統大選一起公投	國會制度改革
88.9.2	KMT/章孝嚴	絕不同意表決改採無記名投票，並批評民進黨主張將國代數目減為三百人，並全數採取政黨比例代表制，實在是有些「荒腔走板」	國會制度改革
88.9.2	DPP/陳其邁	民進黨立院黨團支持單一國會，但是沒有落日條款的政黨比例代表制無法達到單一國會的目標，因此立院黨團支持黨中央，反對國代延任	國會制度改革
88.9.2	DPP/陳金德	抨擊黨中央決議動用黨紀處份支持國代延任案黨籍國代，認為這是黨中央完全不瞭解劉一德案的精神	國會制度改革
88.9.2	許信良	關於國代延任案，抨擊三黨都不負責任	國會制度改革
88.9.3	Poll	陸委會民調：六成六民眾贊成特殊兩國論	國家主權
88.9.3	國民大會	國民大會三讀通過「凍結國代選舉及延任案」（條文見附錄）。而國民兩黨有高度共識的創制複決條文並未通過	國會制度改革
88.9.3	NP/李慶華	籲選民罷免延任派國代	
88.9.4	KMT/蘇南成	以身為國大議長，應秉持中立議事，無法兼顧國民黨黨版為由，向李登輝主席自行處分	
88.9.4	KMT/謝瑞智	明年新的總統產生後，只要解散立法院，國民大會就必須隨之結束，延任爭議即可解決，提前進入政黨比例代表制的國民大會	國會制度改革
88.9.4	KMT/彭錦鵬	或許下次修憲應考慮納入新的修憲程序，諸如人民複決等	修憲程序、創制複決
88.9.4	DPP/陳水扁	只要當選總統，一定公投廢國大	國會制度改革
88.9.4	DPP/吳乃仁	唯「政黨比例制」能廢國大	國會制度改革
88.9.5	DPP/鄭寶清	將在立法院展開連署提請大法官會議釋憲，國代延任修憲案是否違憲	國會制度改革
88.9.5	DPP/新世紀 國代	將發動不支領延任其間的薪水	



88.9.5	Poll	新黨民調：八成反延任，七成促廢國大	國會制度改革
88.9.5	NP/李炳南	六月底與國代許歷農拜訪蘇南成時，蘇證實李總統曾在三合一大選後對他說過，贊成國會改革方向朝總統、立委、國大同時延任規劃，以使各次選舉任期一致；李總統本人會在原任期屆滿請辭，由連戰繼任	國會制度改革
88.9.6	KMT/蘇南成	國大有必要制訂「根本大法」	修憲程序
88.9.6	KMT/宋楚瑜	當選總統後當務之急是組成超黨派菁英修憲	
88.9.6	DPP/陳金德	民進黨國代支持全額政黨比例制的配套延任案，是低成本、高改革的方法，完全符合民進黨長期政策，並未違反黨紀	國會制度改革
88.9.6	DPP/張俊宏	與其每年修憲，將一部憲法弄得枝枝節節、支離破碎，還不如乾脆進行全盤憲改，制定一套適用於台澎金馬現況的憲法	修憲程序
88.9.6	DPP/陳水扁	主張公投廢國大與總統選舉一併舉行	國會制度改革
88.9.7	KMT/黃昆輝	李總統始終反延任，要章孝嚴務必擋下	國會制度改革
88.9.7	KMT/陳明仁	批評民進黨版修憲方案根本沒有國會改革的配套方案，只是為了延任而已。並指出國大三讀通過的國代延任案非由民進黨草擬，而是由國民黨憲政學者代為操刀	國會制度改革
88.9.7	KMT/考紀會	決議開除蘇南成黨籍	
88.9.7	KMT/國代	陳建銘等二十多位黨籍國代連署明年任期屆滿後不領薪資	
88.9.7	DPP/張俊宏	希望蘇南成於明年召開國大會議制訂基本法	修憲程序
88.9.7	KMT/蘇南成	明年制訂基本法時機不妥	修憲程序
88.9.7	KMT/李登輝	表示現在未考慮制訂基本法等相關問題	修憲程序
88.9.7	NP/國大黨團	擬提案凍結國大	國會制度改革
88.9.7	田弘茂	制訂基本法，政局衝擊大	修憲程序
88.9.8	KMT/中常會	通過開除蘇南成黨籍	

88.9.8	KMT/馬英九	延任案嚴重衝擊選情、傷害國民黨形象，應立即處理，黨應該為延任案向全民致歉。並指出應向大法官申請釋憲以解決這次修憲問題	
88.9.8	KMT/宋楚瑜	不是開除處分誰就能解決問題，而是重大的憲政危機該如何善後	
88.9.8	KMT/陳金讓	國大代理議長陳金讓表示將致力提升國大形象，希望未來修憲三黨都有共識	
88.9.8	KMT	國民黨將由中央政策會籌劃成立延任善後小組，並由三分之一的國民黨立委連署提出釋憲案	
88.9.8	DPP/張俊宏	推動三階段公投廢國大的主張：一、公民連署凝聚全民共識；二、政黨協商將公投入憲；三、舉行公投廢除國大	國會制度改革、公投
88.9.8	DPP/游錫昆	中常會決議黨籍國代在延任期間不支領任何費用，強調延任案是「因改革而延任，但延任而不自肥」	國會制度改革
88.9.8	NP/立院黨團	將在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刪除此次國大修憲中的立委延任條款，藉以自清	國會制度改革
88.9.9	KMT	擬懲處帶頭延任國代	
88.9.9	KMT/連戰	主張國民黨成立專案小組並透過聲請釋憲以處理國代延任案，表示國民黨會對延任案有所回應，會對全民有所交代	
88.9.9	DPP/游錫昆	批評連戰的「憲法破毀論」說法自相矛盾，立論有問題。並指出憲法早就破毀殆盡	
88.9.9	DPP/陳水扁	主張在半年內以公投方式處理延任案	公投、國會制度改革
88.9.9	DPP/正義連線/鄭寶清	展開延任案釋憲連署，並擬出三項釋憲案申請書：一是針對國大通過延任案是否違憲，二是針對國大代表修憲權的範圍，三是針對大法官是否可對憲法條文本身進行釋憲審查	國會制度改革、修憲議題、修憲程序
88.9.9	NP	新黨發動罷免國代，鎖定章孝嚴	
88.9.9	台灣教授協	民進黨以延任案換取政黨比例代表制不可行，籲朝野共同廢國大	國會制度改革

	會		
88.9.10		陳新民等八位學者針對延任案建議國民黨由立法院三分之一立委連署提出，或由行政院申請釋憲，對社會衝擊最低	
88.9.10	DPP/林義雄	朝野應盡速協商廢國大	國會制度改革
88.9.15		李總統明令公布包括國代延任案在內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四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	
88.9.19	NP/李炳南	將結合民進黨在下次國大集會中提出「凍結國大，還政於民」案，期望將國大無形化	國會制度改革
88.9.21		台灣凌晨發生 921 集集大地震	
88.9.25		李登輝總統發佈緊急命令，全面賑災復建	
88.9.28		立法院今天追認李總統因應 921 大地震發佈的緊急命令	
88.10.5		李總統表示緊急命令半年後失效，可另定特別法救災	
88.10.21		緊急命令執行要點函送立院「查知」	
88.10.27	KMT/馬英九	建議中央趕快透過黨籍立委提出大法官釋憲，主張黨中央應儘速重申反對國代延任立場	國會制度改革
88.10.27	DPP/劉一德	國代延任案已經三讀通過生效，具有合法性，國民黨若申請釋憲，無疑是否定國大存在的價值，同時有毀憲之虞	國會制度改革
88.10.27		緊急命令執行要點國民黨決議不由立院交付委員會審查	
88.10.28		國代延任案郝龍斌等 112 位立委提案申請釋憲，釋憲案共兩份：「現任國代延任是否有效」、「國代改為比例代表制是否違憲」。希望在今年年底之前大法官會議能做出國代自行延長任期有無違憲的解釋案	國會制度改革
88.10.28	DPP/鄭寶清	針對國代延任案提出三項釋憲案要旨分為：「修憲有無界限、國大是否有權延長任期」、「修憲條文是否為大法官審查之標的」、「現任國代及立委於任期	國會制度改革

		中延任是否違憲」	
88.10.29	DPP/劉一德	司法院大法官無權針對已三讀通過，且白紙黑字清楚寫著的國代延任案進行釋憲，甚至推翻國大決議，大法官依其職權僅能針對憲法本文有疑義，或是法律、命令是否違反憲法者進行解釋，有違大法官的分際	國會制度改革
88.10.29	DPP/游錫昆	民進黨堅決反對以任何手段恢復國代選舉，民進黨在完成凍選國大的階段性任務後，下一階段將推動公投廢國大	國會制度改革
88.10.29	DPP/邱義仁	為了要停止國代選舉而進一步廢國大，國代延任勢必要之惡	國會制度改革
88.10.30	KMT	考紀會無異議開除蘇南成黨籍，並行文中選會註銷蘇南成的不分區國代資格	
88.10.31	蘇南成	計畫全省走透透掀修憲內幕，民進黨國大黨團幹事長表示願意配合	國會制度改革
88.10.31	DPP/劉一德	抨擊馬英九擔任二屆國代時也曾享有延任五個月的好處	國會制度改革
88.11.1	KMT/國代延任釋憲專案小組	決定由黨籍立委連署針對延任案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	國會制度改革
88.11.1	KMT/陳金讓	大法官釋憲主要在於對憲法修正條文產生疑義，而國代延任修憲案的條文並無任何疑義，不能作為聲請釋憲的標的	國會制度改革
88.11.1	DPP/陳金德	國大三讀通過的修憲案，大法官會議根本無權解釋	
88.11.1	蘇永欽	駁斥劉一德有關二屆國代也曾延任幾個月的說法。認為第二屆國代並沒有延任的事實，因為二屆國代沒有固定任期的限制，要等到下次開會任期才終結，因此沒有延任的事實，與第三屆延任兩年多的情形完全不同	國會制度改革
88.11.1	中選會	蘇南成國代名籍今註銷	
88.11.2	KMT	延任爭議擬提「局部瑕疵」釋憲	國會制度改革

88.11.3	KMT/馬英九	針對劉一德抨擊提出反駁，指出二屆國代任期四年四個月又十九天，主要是為銜接總統任期，而第三屆國代則是自己延長任期與不相干的立委任期一併延長，且並未與總統任期一致，此作法是自肥，故不應與二屆國代相提並論。	國會制度改革
88.11.3	KMT/馬英九	延任案應該由立法院而非黨籍立委申請釋憲	國會制度改革
88.11.3	KMT/章孝嚴	延任案由黨籍立委連署向大法官聲請釋憲，程序簡便，時效最容易掌握	國會制度改革
88.11.3	KMT/李登輝	裁示延任案仍應由黨籍立委申請釋憲	國會制度改革
88.11.4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延任釋憲大法官決召開說明會	
88.11.6		雲林縣長補選，由無黨籍的張榮味當選雲林縣長	
88.11.12	KMT/洪昭男	國民黨立委聲請延任案違憲的兩大理由是：一、程序上，以無記名投票通過延任修憲案，不符修憲程序應高度透明以利國民參加之憲法旨意及責任政治原則；二、在實體上，國代與立委的延任與民選公職應定期改選之憲法精神抵觸，自始無效	修憲程序、國會制度改革
88.11.17	KMT/中常會	通過開除宋楚瑜黨籍	
88.11.18	KMT/曹爾忠	代表國民黨向司法院提出釋憲申請，認為國代延任案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完成二、三讀程序，不符修憲程序，且與民選公職應定期改選之憲法精神抵觸，應屬無效	國會制度改革
88.11.19	KMT,DPP,NP 國代	延任修憲，大法官無權置喙	國會制度改革
88.11.24	蘇南成	國代延任案的好壞是一回事，但絕無違憲問題，大法官理應不予受理	國會制度改革
88.11.25	DPP/劉一德	司法院大法官今日起一連二天召開國代延任聲請釋憲案說明會。除國民大會的代表劉一德與代理人許文彬堅持延任案無違憲爭議外，立法院的三黨立委聲請人及五位憲法學者均異口同聲主張延任案修憲程序違憲	國會制度改革
89.1.3	KMT/連戰	提出國大非常設化等修憲主張	國會制度改革

89.1.3	DPP/陳金德	不管是國代凍選、非常設化都是朝單一國會的階段性作法，也就是民進黨主張的廢國大而變成單一國會。連戰的憲改主張本質上仍然保守，理想不足。	國會制度改革
89.1.3	NP/秦繼華	新黨主張國大應朝虛級化方向發展，連戰的國大非常設化，完全學習新黨主張。新黨亦認為修憲權不該由國大壟斷，可以下放讓人民複決。	國會制度改革、創制複決權
89.1.18	DPP/陳水扁	如果當選沒有兩國論入憲問題	國家主權
89.2.10	大法官會議	針對大法官審議國代延任案傳出可能做出修憲程序違憲的結論鄭重否認	
89.3.18	大法官會議	大法官會議將於三月二十四日發佈國代延任案違憲，國代將於五月二十日前改選	
89.3.18		民進黨陳水扁當選總統	
89.3.19	KMT/陳金讓	針對大法官會議即將對延任案做出違憲的解釋將邀請三黨國代協商，後召開國大修憲會議。	
89.3.22	KMT/國代	針對大法官會議可能對國代延任案做出違憲解釋，多數國民黨國代展開連署要求儘速召開修憲會議，讓延任案及政黨比例代表制合憲，同時修憲廢除大法官會議	
89.3.22	DPP/陳金德	將尋求與國民黨合作爭取召開國大第五次會議修憲廢國大	國會制度改革
89.3.22	DPP/林義雄	司法院僅能解釋憲法，釋憲者必須承認憲法條文之存在及其正當性，依條文內容加以闡述發揮，不能否定現行條文之存在或指其無效（詳見全文）。	
89.3.24	司法院秘書長楊仁壽	大法官 499 號解釋指出，第三屆國大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達成延任案，程序上違背公開透明原則及國大議事規則，其瑕疵已達到明顯重大的程度，違反修憲條文發生效力的基本規範，明顯構成規範衝突，自行延任也違反利益迴避原則，為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不許，應自解釋公佈之日起失其效力。	
89.3.24	KMT/蔡正元	黨內已有國大功能與角色越小越好的共識，甚至不排除與民進黨聯手廢國大，朝向單一國會。國代若依現制選舉產生將是最壞的情況，如果朝野共識要修改選制，國民黨強烈主張採單一選區兩票制產生下屆國代。	國會制度改革

89.3.24	KMT/趙永清	發起廢國大改採單一國會的修憲提案連署，重點在於凍結憲法國民大會專章，認為單一國會制較能符合責任政治的原則與精神。	國會制度改革
89.3.24	DPP/林義雄	呼籲各政黨協商底線，擬出符合人民期待的版本，再召開國大第五次會議修憲。	
89.3.24	DPP/游錫昆	針對大法官會議宣告國大延任案失效呼籲國大中居多數的國民黨應主動與民進黨協商討論因應變局，並認為大法官釋憲權不應否定修憲權。	
89.3.24	DPP/陳金德	民進黨支持凍選國代而延任是希望朝單一國會的目標邁進，現在大法官會議解釋失效，讓一切回到原點，已失去憲政改革的契機。並表示日前與國大代議長陳金讓交換意見時，有一個意見非常有建設性：如無法避免重選，可將國代完全改為依政黨比例產生，選舉時選民只投政黨，各政黨再依得票比率分配國代席次，如此既不會封殺宋陣營的參選空間，同時距離虛級化國大的目標也較近。	國會制度改革
89.3.24	DPP/李文忠	針對立委趙永清、邱垂貞分別發起廢國大改採單一國會的修憲提案連署，表示此舉緩不濟急，應以社會壓力迫使國大朝虛級化方向逐步縮減權力。	國會制度改革
89.3.24	DPP/林濁水	主張立法院應儘速通過創制複決法，然後朝野提出國大改造方案於國代選舉時一併進行「諮詢性投票」。	國會制度改革
89.3.24	NP/王高成	新黨不贊成國代再行連署召開第五次修憲會議，但若連署成功召開會議，新黨仍將進場監督及反制，以免兩黨再通過自肥的條款。新黨並支持依現制改選下屆國代，反對完全採政黨比例產生。	國會制度改革
89.3.24	大法官曾華松	針對釋字第 499 號解釋認為有關憲法結構調整非關釋憲權，大法官會議不應受理。	
89.3.25	KMT/蔡正元	如果國大第五次會議順利召開，國民黨的底線就是刪除國大席次。	國會制度改革
89.3.26	KMT/蔡正元	減少國代總額、凍結國大職權、分階段廢國大、單一選區兩票制等四大主張是國民黨未來修憲的優先議題，對於黨籍國代連署召開第五次會議黨團採不排斥、不干涉的態度。	國會制度改革

89.3.26	KMT/陳金讓	針對國大是否召開第五次會議修憲將力促三黨協商討論	
89.3.26	DPP/陳金德	民進黨團對於國大是否召開第五次會議修憲是持被動、保留的態度，除非國民黨展現誠意，符合協商透明化、協商層級要高、修憲議題為社會大眾接受等三原則，民進黨才會評估參與開會的可能性。	
89.3.27	KMT DPP 國大黨團	初步達成廢國大的共識，但國民黨主張採分階段的方式辦理並希望讓國大仍保有複決立法院所提修憲案的職權；而民進黨強烈要求廢國大，朝三權分立方向設計。	國會制度改革
89.3.27	KMT/陳金讓	針對中選會決議公告下屆國代的選舉時程呼籲國大應決議要求中選會暫緩辦理下屆國大選舉。	國會制度改革
89.3.27	DPP/陳金德	民進黨團對未來是否開會的態度是「三不」：不延任、不參選、不投票；「三要」：修憲議題要透明、朝野協商要有共識、修憲議題社會要接受。	國會制度改革
89.3.27	DPP/劉一德	如果朝野協商無法達到廢國大的目標，民進黨團建議將下屆國代選舉視為是一種廢國大的公投	國會制度改革
89.3.27	FPF/宋楚瑜	親民黨未來勢必投入國代改選，主張以漸進方式採單一國會制，建立一個權責相符的國會制度。	國會制度改革
89.3.28	KMT/馬英九	不贊成國大修憲廢除監察院，因為監察院可以發揮監督功能。	國會制度改革
89.3.28	KMT/蔡正元	國民黨一直希望能在五月六日之前完成廢國大的目標，若無法即時完成，願意考慮採取落日條款方式廢國大。	國會制度改革
89.3.28	KMT/胡志強	國大存廢，國民黨尊重民意	國會制度改革
89.3.28	DPP/林義雄	廢除國大之後，修憲權未來應交給立法院，再交付人民公投複決。	國會制度改革
89.3.28	DPP/陳金德	若本屆國代無法完成廢國大的配套措施，民進黨可接受明訂下屆國大落日條款的不得已方式，不能接受國大虛級化的主張。	國會制度改革
89.3.28	DPP/蔡同榮	籲請國代藉召開臨時會修憲機會，增訂以公投決定國大存廢的增修條文，公投舉行前暫停國代改選。	國會制度改革



89.3.28	KMT/陳鏡仁	目前國民黨較傾向採取將國大變成非常設化、虛級化，但組織、職權縮減，僅留複決立院修憲案的職權。	國會制度改革
89.3.28	NP/郝龍斌	新黨贊成國大虛級化的大方向，但民進黨所提將修憲權給立院，交由人民複決的方式，容易引起中共疑慮，衝擊兩岸關係，因此相關問題必須極為慎重。	國會制度改革
89.3.28	內政部次長 簡太郎	暫緩國代選舉有兩途徑，一是五月六日前修憲廢除國民大會，二是由總統發佈緊急命令暫緩國代改選，但第二種方式在現在新舊政府交接之際並不可行。	國會制度改革
89.3.29		國民兩黨對下屆國代不再改選有高度共識，並同意採取較為中性的「凍結國大職權」作為努力目標。	國會制度改革
89.3.30		國民兩黨中央協商達成七項修憲共識，重點如下：同意國民大會自五月二十日起走向虛級化、非常設化，僅保留複決立法院修憲案及議決正副總統彈劾案等兩項職權。為行使這兩項職權，可依議題需要，於三個月內採政黨比例產生「任務型國代」，集會期一個月，集會結束即解職。國代行使職權，僅能依所屬政黨主張執行，不得有個人意見。	國會制度改革
89.3.30	DPP/吳乃仁	國大不走向非常設化，年年修憲的問題還是難以解決，不利憲法的穩定性，國民兩黨協商達成的共識就是希望能解決此一問題。	國會制度改革
89.3.30	NP/郝龍斌	新黨願意在國代不延任的前提下參與國大臨時會，並以政黨協商方式討論凍結國大配套措施。	國會制度改革
89.3.30	FPF/宋楚瑜	國家體制不能任由政黨私相授受，即使國大虛級化，職權的調整都要有完整的配套措施，國代選不選沒關係，但國家憲體不能草率。	國會制度改革
89.3.30	胡佛	國民兩黨中央協商以政黨比例產生國民大會代表的主張，明顯是以政黨取代人民行使政權，有違憲之虞。	國會制度改革
89.3.31	國民兩黨國 大黨團	針對國民兩黨中央達成國大虛級化、停止辦理下屆國代選舉活動等七項修憲共識，國民兩黨國大黨團內部均出現反彈聲浪。	國會制度改革

89.3.31		朝野三黨國代協商同意國大第五次會議於四月八日開議，四月二十五日完成虛級化國大的修憲三讀程序。	國會制度改革
89.3.31	DPP, NP	新黨同意國大虛級化的修憲方向，但要求必須放寬對總統、副總統提彈劾案的要件，刪除一定要犯內亂或外患罪才能彈劾總統、副總統之規定，民進黨對這樣的主張原則上同意。	彈劾總統權
89.3.31	FPF/宋楚瑜	對國民兩黨達成國大虛級化的修憲共識表示可以接受，但表示推動廢國大必須有配套工作，以建立權責相符的憲政體制，尤其不能以政黨利益和政黨勝選目標凌駕全民利益。	國會制度改革
89.3.31	中時民調	五成五民眾贊成廢國大，僅有一成七的民眾認為應保留國大以維持五權憲法政權機構。	國會制度改革
89.4.1	KMT/陳金讓	籲請中選會延緩一、二個月再辦理下屆國代選舉，以免引發一邊修憲、一邊選舉的憲政矛盾危機。	
89.4.1	FPF/謝仲瑜	親民黨主張廢國大、單一國會的憲政體制，但反對國民兩黨草率而急就章式的廢國大	國會制度改革
89.4.2	DPP/陳金德	將請總統當選人陳水扁出面與朝野國代溝通，希望朝野國代能夠支持國大虛級化的修憲方案。	國會制度改革
89.4.2	KMT/洪玉欽	表示國大虛級化難度高	國會制度改革
89.4.2	魏鏞	針對國民兩黨即將聯手廢國大或使國大虛級化表示反對，認為國代改選仍應如期舉行，如果要廢國大或凍國大，均宜由更有民意基礎的下屆新國大為之。	國會制度改革
89.4.3	KMT/蔡正元	針對國民黨國大黨團假投票結果多數國代贊成國大虛級化，黨團書記長蔡正元表示國民黨信心化解內部阻力，朝野合作，完成國大凍選的修憲目標。	國會制度改革
89.4.4	DPP/陳金德	配合國大虛級化，民進黨內部整合沒問題，最令人擔憂的是國民黨內部是否能有效整合，將影響修憲的成敗。	國會制度改革

89.4.4	PFP/謝仲瑜	親民黨反對虛級化國大，主張立即改選下屆國代，由最新民意來廢國大。如果國民兩黨執意要通過國大虛級化修憲案，親民黨不排除結合其他在野勢力採取焦土策略，讓修憲案無法順利過關。	國會制度改革
89.4.5	DPP/林義雄 PFP/宋楚瑜	針對國代凍選及國大虛級化進行溝通，宋楚瑜表示他贊成單一國會的方向，但是一定要有完整的配套措施，才能達到權責相符的憲政原理；林義雄則表示這次修憲以凍結國代選舉、國大虛級化為單一目標，如果再選一任國代，這些國代具有最新民意，要達成這些目標恐有困難。	國會制度改革
89.4.5	PFP/張昭雄	親民黨贊成廢國大，但反對民、國兩黨主張的虛級化國大，因為上述主張欠缺配套措施，親民黨認為應該採取「落日型」國代，於一定任期內完成修憲任務後即走入歷史。	國會制度改革
89.4.6	PFP/黃澎孝	親民黨國大黨團主動要求參與國民新三黨國大黨團於 7 日的國大虛級化修憲協商會議，卻遭民進黨團拒絕。後經國大代議長陳金讓協調，親民黨才得以加入協商。	
89.4.6	KMT/陳金讓	再度呼籲中選會暫緩國代選舉一個月，以解決一邊改選國代、一邊修憲虛級化國大的憲政怪象。如果中選會不敢面對問題，應該以最速件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	國會制度改革
89.4.6	中選會代主 委黃石城	國代若停選，可用國賠補償	
89.4.7		國民新三黨同意 25 日以前完成國大虛級化修憲案，國民兩黨並同意將新黨主張的變更領土決照修憲程序，以及總統、副總統彈劾案排除內亂、外患限制，納入修憲案內容。	國會制度改革、彈劾 總統權
89.4.8	KMT/馬英九	對於國民大會朝非常設機關發展表示樂觀其成態度，但認為為避免立院坐大，必須制訂配套門檻措施，包括重大決策等需有立法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出席三分之二同意等制衡措施，以防形成不必要之濫權。	國會制度改革

89.4.8	KMT/陳鏡仁 DPP/陳金德	國民兩黨黨鞭聯合提案要求中選會緩辦下屆國代選舉，待修憲結果確定後再決定是否辦理，以免修憲與選舉同時舉行，形成憲政扞格。	國會制度改革
89.4.8	DPP/莊勝榮	要求大法官在國大本次開會修憲期間，到陽明山「列席」指導，以免國大決議案又被宣告違憲。	
89.4.8	提案人 KMT /謝明輝	針對大法官會議解釋國代延任案無效，朝野國代提出廢除大法官，釋憲改由最高法院掌理。	
89.4.9	DPP/游錫昆	民進黨中執會決議未貫徹凍結國大修憲原則者將受開除黨籍之處分	
89.4.9	DPP/陳金德	針對國民黨國大虛級化的修憲案提出更進一步的內容表示，只要在國民兩黨中央先前達成的七項修憲共識下，一切修憲案都好談，並希望兩能能夠盡速進行第二次協商，確認修憲案的條文內容。	
89.4.9	內政部長 簡太郎	國大職權移轉立院恐違憲	國會制度改革
89.4.10	中選會秘書 長陳麗慧	是否暫緩國代選舉，須由委員會議決定，目前中選會仍找不出暫緩選舉的法源依據。	
89.4.10	DPP/陳金德	有關「任務型」國代產生方式分為區域及不分區等方式，與當初協商有一些出入，民進黨還是希望採全國為單一選舉區的方式較單純。	國會制度改革
89.4.10	NP/王高成	國民黨版修憲案大致符合政黨協商的要求，新黨原則可接受與支持。	
89.4.11	國民新三黨 黨中央	敲定修憲條文內容：國大走向虛級化；依議題採政黨比例產生「任務型」國代；國大多數職權移轉立法院，僅保留複決立法院所提修憲案、彈劾正副總統、領土變更案等職權。	國會制度改革、彈劾總統權
89.4.12	國民新三黨 國大黨團	三黨國大黨團共同向國大秘書處遞送國大虛級化修憲，共有 229 人連署，有 86 位國代未連署，超過四分之一的修憲否決門檻的 79 人。	
89.4.12	KMT/廖榮清	發動連署要求修憲案採記名表決，已有 61 位國代參與連署，國民黨、民進黨黨鞭都表示支持。	

89.4.12	DPP/陳金德	國民大會在十年內歷經五次修憲，今年如能完成國大虛級化修憲，台灣憲政改革才能指日可待，否則台灣國會改革將完全沒有機會，國大再選下去，未來一定朝兩院制發展。	國會制度改革
89.4.12	PFPP	第四屆國代選舉的共同政見綱要為：建立單一國會、原有國大職權交由立法院或公民連署，複決權則交由公民直接行使，司法、考試、監察三院人事同意權交由立法院行使，總統、副總統彈劾交由監察院行使。在總統職權方面，親民黨主張總統選舉採絕對多數制，恢復立法院閣揆同意權、副總統缺額不補選及取消總統副總統彈劾中關於內亂外患的限制和刑事豁免權。此外還主張立法院得邀請總統針對國家大政方針前往報告，立委選舉採單一選區兩票制、名額減到一百五十人、任期延長為四年等。	國會制度改革、創制複決、人事同意權、總統彈劾權、總統選制、閣揆同意權、立委任期與選舉方式
89.4.13	KMT/蔡正元	國民黨非常支持採記名投票，以釐清責任歸屬。	
89.4.13	DPP/陳金德	國大虛級化絕不亞於凍省，民進黨贊成重要的修憲條文採記名投票。	
89.4.13	學界關心憲改聯盟	批評現任國代擬在短期內修憲、使國民大會虛級化，呼籲應由下屆國代以較長時間凝聚各方意見後再修憲。	國會制度改革
89.4.14		行政院批准國代選舉暫緩辦理，朝野國代均表支持。	
89.4.14		國大通過記名投票辦法	
89.4.15	PFPP/邵宗海	國代緩選涉及違憲問題，將建議親民黨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	
89.4.16		國大虛級化與廢大法官案通過一讀	
89.4.16	PFPP/李繼生	擬結合其他國代提出修憲案之修正案，主張下屆立委名額酌予增加至 250 名，由不分區立委扮演「上院」角色，區域立委扮演「下院」角色，只要職權分工，就可避免一院獨大。	國會制度改革
89.4.16	KMT/蔡正元	親民黨所提的兩院制修憲案未經政黨協商，國民黨不會考慮。	國會制度改革
89.4.16	DPP/劉一德	除非採取「德國式兩票制」，否則民進黨不會考慮親民黨的兩院制修憲案。	立委選制、國會制度改革

89.4.17	KMT/謝明輝	與七十餘位國代連署提出修憲提案修正案，主張「司法院為最高審判機關」、「司法院大法官非憲法第八十一條的法官，不得適用有關法官終身職的規定」。	
89.4.17	PFP/劭宗海	認為國代選舉是否終止變數仍大，原因除了國大運作經常不是以黨團協商決議為指標以外，以往在審查通過的修憲條文中，很多爭議性相當大，只有在進入逐條討論，進入最後修憲表決時，才可看出端倪。	
89.4.17	司法院院長 翁岳生	聲明國代指大法官自肥絕非事實，強調國大若廢除大法官將損害人民權益	
89.4.18		朝野國代協商，一切以先前三黨達成共識的修憲版本為主，決定阻止廢止大法官的修憲案進入二讀會。不過，國民黨、民進黨兩黨國大黨團對取消大法官終身優遇、立委總額再增加二十五席有高度共識，同意開放黨籍國代投票，預料這兩案可順利進入國大二三讀會。	
89.4.18	KMT/林豐正	廢大法官非國民黨主張。國民黨這次修憲主張只有兩項，一是國大虛級化，另一是將多數國大職權轉移給立法院。	
89.4.18	KMT/王金平	向國民大會各黨團建議未來不一定要設「任務性國代」複決立法院所提修憲案，而可考慮直接交由全國人民行使複決權。	國會制度改革
89.4.18	KMT/黃主文	行政院指示中選會暫緩辦理下屆國大代表選舉，並非要無限期延長選舉，而是待四月二十五日第三屆國民大會第五次會議結束，視修憲結束，再決定是否歸劃辦理相關選務，絕不會造成萬年國會。	國會制度改革
89.4.19	中選會代理 主委黃石城	為兼顧法律的依據和行政院的指示，該會決定部分選務酌情暫緩辦理，視國民大會二十五日修憲結果再做決定。	
89.4.19	國民兩黨國 大黨團	修憲將依政黨協商的版本通過，除了開放立委名額再增加二十五名、大法官不得比照法官享有終身優遇外，其餘修憲案包括廢除大法官都會予以反對。	
89.4.19	KMT/連戰	黨籍國代若未支持國代虛級化一律開除黨籍	國會制度改革

89.4.19	KMT/蔡正元	立法院將會制訂同意權行使法，決定該門檻的高低。	
89.4.21		國大順利通過國大虛級化的協商版本、立委總額由 225 名增加到 250 名、金馬澎湖地區和軍人保障條款，以及新黨主張的總統採絕對多數等案，送入 24 日的修憲二讀會討論；至於廢除大法官、限制大法官釋憲範圍則遭到封殺，不過已有國代提出取消大法官終身優遇的再修正案，將在二讀會中討論表決。	
89.4.22	KMT/林豐正	針對總統選舉改採「絕對多數」的修憲案表示並非國民黨版修憲案	總統選制
89.4.22	PFP/高寶華、黃鵬孝	表示國民兩黨主導的修憲有違憲之虞，該黨宣稱將退出國大修憲審查會，拒絕為此次修憲背書。	
89.4.22	黃世暉	因不滿中選會延後候選人號次抽籤的日期，向本次國代選務和選政等相關單位提出五千萬元的國賠申告。	
89.4.24		國民大會三讀通過國大虛級化等修憲案，未來國代將採「任務型」，僅保有複決立院修憲案、彈劾正副總統及議決領土變更案等三權，依政黨比例產生，任期一個月；而立委則享有司法、考試、監察等三院人事同意權、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保障軍人條文也在此次入憲。取消大法官的終身優遇規定也獲得通過。而立委總額由 225 名增加到 250 人，每縣市至少增加 2 席立委的修憲案，因國民黨內部意見出現分歧而以五票之差未通過。	
89.4.24	KMT/連戰	針對國大第六次修憲結果發表書面聲明肯定國民黨國代「功在黨國」。	國會制度改革
89.4.24	DPP/游錫昆	歷經此次修憲後，將確立單一國會與三權分立的制度，符合民進黨長期以來追求的憲政目標。	國會制度改革
89.4.24	NP/郝龍斌	此次修憲達成新黨長年來主張的「國大虛級化」目標，但相關配套措施確仍未落實。	國會制度改革
89.4.25	DPP/林義雄	後續修憲需檢討考試院、監察院的問題	
89.4.25	DPP/邱義仁	國大虛級化後，總統國情報告改在立法院進行，陳水扁將親赴立法院報告。	

89.4.25	PPF/立院黨團	針對修憲結果立院提出修憲案仍須由任務型國代複決，而任務型國代是由政黨比例代表制產生，限制了九成未加入政黨公民的參政權。不排除向大法官聲請釋憲。	
89.4.25	前國大議長蘇南成	批第六次修憲草率不負責任。	
89.4.29	台大教授胡佛	主張廢除國大單一機關修憲的作法，改為立法院及國大兩機關共同修憲，且不能由全部政黨比例代表取代，以貫徹國民主權的原則。	國會制度改革
89.5.1	DPP/陳水扁	表示我國的憲政體制是傾向總統制的雙首長制。	中央政府體制
89.5.2	DPP/吳乃仁	短期內成功修憲以調整憲政體制是不可能的。	
89.5.5	KMT/連戰	建核四、反公投為國民黨政策	公民投票
89.5.5	DPP/蔡同榮	表示將在 520 後積極推動公投法或創制複決法完成三讀立法。	公民投票、創制複決
89.5.6	黃世暉	針對第四屆國代終止選舉，向高雄縣選委會申請國賠五千萬元。	